

八 七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請求本處以代管機關名義從速拍賣業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之遺產疑義案(87DBBA01) 一 四

關於內政部八 六年八月八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認定及執行疑義乙案(87DBBC02) 四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實務作業執行事宜(87DBCA03) 六

內政部函為停止適用該部七 七年 一月三 日台七 七內地字第六五七一八八號函(87DBCA04) 六

內政部函為陳敬孟君等四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賣本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二三四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7DBC05) 七
內政部函為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 七點條文乙案(87DBCC06) 八

「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87DBCL07) 八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要點」、「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聯繫要點」、「臺北市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等修正條文全文(87DBCZ08) 一

有關加拿大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乙案(87DBCZ09) 三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公司法人為義務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申請土地登記，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代表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式乙案(87DBCZ10) 三七

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六 一五號函檢送經濟部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事宜公告文影本乙案(87DBCZ11) 三八

內政部函為債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函申辦繼承登記及特別代理人登記疑義乙案(87DBCZ12) 三八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全文(87DBCZ1[HK]3) 三九

內政部函為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其登記書類所蓋之印章，應否與所附資格證明內之圖記一致乙案(87DBCZ14) 五三

本處八 七年四月二 二日北市第一字第八七二 七七五三 七七五三 一號函送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內原載「87.4.22.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八 九 號函修正」應更正為「87.4.2

2.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七七五三 號函修正」(87DBCZ15) 五四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六次）」會議紀錄(87DBCZ16) 五四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七次）」會議紀錄(87DBCZ17) 五六
-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台糖公司經管之非屬公有耕地與吳施昌足君訂立耕地租賃契約，未向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該出租耕地已依法編為工業用地而欲依法終止租約，如承租人對租約終止或對補償金有爭議時，得參照該部七 六年六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五 八三四二號函規定辦理(87DBDA18) 五九
- 內政部函為該部八 五年 二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五七三頁「內政部八 四年 月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三八一六號函」，其中該函之標題「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可『不』受理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疑義」係屬誤繕，應請更正為「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可『否』受理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疑義」(87DBDZ19) 五九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繼承土地再行移轉者，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採計疑義案(87DBFA20) 六
- 為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乙案(87DBFZ21) 六一
-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七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 八 七年夏字第一期)(87DBFZ22) 六二
-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本(八 七)年三月三 日研商被徵收土地標示部加註公告徵收註記字樣會議，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請本處於公告徵收時先查對地籍資料無誤後再函送「地價補償清冊」囑轄區地政事務所加註公告徵收文號乙案(87DBG A23) 六四
-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係屬原始取得乙案(87DBGD24) 六五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疑義乙案(87DBGZ25) 六五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三次會議紀錄(87DBHZ26) 六六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五點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刊登省府公報日起實施(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春字 第六 四期)(87DCCZ27) 六八
- 民國八 七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七年夏字 第 六期)(87DCEZ28) 六九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87DAAZ29) 七一
- 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87DEAZ30) 七十二
- (二) 一般行政(缺)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九二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卷 第三期)(87[HK]D FAZ31) 七六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請求本處以代管機關名義從速拍賣業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之遺產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7.4.21.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 九九五三 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 五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三五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資訊室(檢送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 五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三五二號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15.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三五二號

主 旨：有關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請求 貴處以代管機關名義從速拍賣業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之遺產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二月 九日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三八 五二 號函。
- 二、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台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
。」「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 八條之情
形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
理人，管理其遺產。」分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第六
七條第四項及第六 七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被繼承人李松年先生於民國七 四年九月 五日死亡，其所遺貴市萬華區漢
中段二小段四三三地號等四筆土地暨坐落貴市貴陽街二段七五號建物，因已合於
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第一項執行代管之規定，於七 八年七月一日起由 貴處
執行代管，嗣其大陸地區繼承人李愛娣等四人於八 二、八 三年間向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為繼承李君遺產之表示，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因大陸地區
繼承人依規定不能為不動產繼承登記，本案陳律師遂函請 貴處以代管機關名義
從速拍賣上開不動產，俾大陸地區繼承人取得價金。惟查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所為之代管行為係屬公法上之行政處分性質，此與遺產管理人或
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四條及第一千二百 五條規定，對於被繼承人
遺產之管理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係私法上之行為者不同，故參照本部八 二
年四月廿四日台八 二內地字第八二 五一九二號函釋意旨，貴處尚不得就該遺
產為變價處分。從而本案仍請依上開條例第六 七條之一之規定，由繼承人、利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再由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之接管、
變價及移交事宜。

**關於內政部八 六年八月八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
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
作者」之認定及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7.4.13.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 九一九八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影本乙份),兼復台北市士林區公所八六年二月九日北市土民字第八六二二九三六九一號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訴願審議委員會、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4.4.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號

主旨：有關本部八六年八月八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認定及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九 九 五五七八
七 六 二五四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 月廿七日八六地三字第六一四號函、八
二 二 六九 五三
二 二 七九 五四六
六年 二月 二日八六地三字第七二四一四號函、八 六年二月 七日八七
二 七 七三一八七
地三字第七四三七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 二月 六日北市地三字第
八六二三六七一四 號函及財政部八 七年二月三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二六八
六七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部八六年八月八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申請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審查，由申請人以切結書為之，於實務執行上，滋生認定不一之疑義，經本部於八七年三月二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有關機關證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實不符合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得由原核發機關撤銷之。」為本部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所明定。本部八六年八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四四八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申請人應為：「．．(二)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前項第二款規定由申請人以切結書為之．．」主要係為因應戶籍法八六年五月二日修正後已刪除戶籍資料中行業及職業登記所為之修正，並非回復八一年一月注意事項之認定標準，故如申請人切結其所列現耕農地確係自耕，且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鄉(鎮、市、區)公所即應依其具結受理。惟如嗣後經人檢舉申請人於申請當時對「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切結不實，並經查明屬實者，依本部八年前揭函規定，得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

(二)前項所指「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切結不實，為方便基層認定執行，係指申請人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軍、警、公、教人員。

2. 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負責人。
3. 專門職業人員。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等。
4. 公民營企業員工或專任勞動工作者，且其全年薪資所得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二倍者。

內政部函為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實務作業執行事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 五六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二一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4.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二一一號

主 旨：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實務作業執行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本部八 六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漏列本部八 五年四月 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三六一號函，因該函意旨仍有適用之必要，爰就主旨所揭事宜重新釋示如說明二。
- 二、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申請以一般建物（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登記者，既屬編為同一建號，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已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故該建物之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得以主建物登記，而依一般建物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申請改變為二個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建物型態，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如申請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登記者，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為停止適用該部七 七年 一月三 日台七 七內地字第六五七一八八號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3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 九 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 七號函辦理，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

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4.23.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 七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七 七年 一月三 日台七 七內地字第六五七一八八號函，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一．地籍調查。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三．接受文件。四．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五．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六．依第五 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三 日。」分為土地法第四 八條、第五 一條、第五 七條及第五 八條第二項所明定。主旨所揭本部函以：「 無主土地 經公告及代管期滿無人異議，惟為審慎計，仍請於國有登記時履行土地總登記公告三 天之程序。」與上開土地法規定未合，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為陳敬孟君等四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賣本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二三四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7.4.22.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九九五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 四三二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七年三月 二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七六 三三 一 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四、五科及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14.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三二六號

主旨：有關陳敬孟君等四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賣 貴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二三四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七年三月廿一日八七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六六九四 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同司法院民事廳（未派員）法務部、省市府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共有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為出賣時，其中有應有部分為共同共有者，該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人如擬領取應得之對價、補償或行使優先承買權，依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內政部函為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 七點條文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 六五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二八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4.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二八七號

主 旨：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 七點為「外國人死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二條規定，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故其繼承人依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法律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系統表並簽註負責，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不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三月 九日八七地一字第一二八一四號函辦理，兼復該處上開函。
- 二、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在其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二條所明定。本部原頒上開補充規定第九 七點未盡明確，爰修正如主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一九五 號

說 明：查首揭要點前經本處以 83.6.1.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三號函頒在案，為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修正，爰將第一點修正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人民土地界址爭議，疏減訟源，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八 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6.1.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三號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一九五 號函修正

-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人民土地界址爭議，疏減訟源，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八 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地籍圖重測地區有關地籍調查界址爭執協助調處事項。
 - （二）其他有關界址糾紛、協助調處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指定兼任之，並置委員若干，由左列人員兼任組成：
- (一) 專門委員一人。
 - (二) 簡任技正一人。
 - (三) 本處第一科科长。
 - (四) 本處資訊室主任。
 - (五) 本處測量大隊大隊長。
 - (六) 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七)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四、土地界址爭議案件，應由本處測量大隊本於職權先行協調，協調不成立者，填具土地界址糾紛調查報告表，分析案情及研擬具體處理意見，簽請處長核交本會調處。前項土地界址糾紛調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並加附有關地籍圖說。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會開會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姻親有利害關係之協調案件應迴避之。
- 八、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通知承辦人及督導人員到會備詢或提出書面說明。
- 九、本會就協調結果應作成紀錄，於會後七日內以本處名義通知雙方當事人，其經本處依據仲裁之調處結果，具有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之效力。
- 、本會事務，由本處測量大隊中調派兼辦之。
 - 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處人員得酌支交通費。
 - 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測量大隊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

- 四、「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要點」：經本處八 七年二月二 五日研商「整理本處歷年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事宜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五、「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經本處八 七年一月六日開會研商修正通過。
- 六、「台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聯繫要點」：經本處八 七年三月九日研商「整理本處歷年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事宜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七、「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經本處八 七年三月九日研商「整理本處歷年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事宜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 68.5.11.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四二號函訂頒

內政部 68.5.4.台內地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函准備查

臺北市府地政處 79.7.25.北市地一字第三一 七九號函修頒

臺北市府地政處 87.4.3.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八四二 號函修訂

一、為清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消除地籍倉庫擁塞情形，以利檔案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政事務所檔案應依左列分類：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聲請書檔案(包括土地繳驗憑證申報書及公文囑託登記案件)

(二) 土地及建物勘測申請書檔案(包括公文囑託勘測案件)

(三) 各項謄本申請書檔案(包括地價證明書案件)

(四) 規費收繳憑證檔案。

(五) 一般公文檔案。

(六) 地籍資料檔案，包括日據時期登記申請書、調查手冊、光復後共同擔保目錄、土地繳驗憑證申報書、地籍卡、土地登記卡、歸戶卡、舊所有權狀及其存根、重測前地價冊(以已建立重測後地價冊者為限)

前(一)至(三)款依其類別，按年份及收件號順序編訂成冊後歸檔，並編造管理清冊。(附格式一)第(四)款依會計法規辦理。第(五)款依「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編號歸檔。第(六)款按類別分別造冊(附格式(二))管理。在未銷燬前，均列入移交。

三、第二點所列各款檔案資料保管年限如左：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聲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保管 五年。

(二) 土地及建物勘測申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保管 五年。

(三) 各項謄本申請書(包括地價證明申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保管一年。

(四) 規費收繳憑證：保管年限，依照會計法第八 三條規定辦理。

(五) 一般公文檔案：依「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百二 五條規定辦理。

(六) 地籍資料檔案：除應選擇字跡清晰而保管良好者五宗留供研究參考外，其餘毋須再予保管，應依本要點規定銷燬之。

四、本市改制前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檔案，屬四 七年以前者(四 七年以後部分已整理竣事)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依地政處 63.9.13.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函格式六建立管理清冊後依本要點規定銷燬之。

五、逾保管年限或經整理造冊而毋需再保管之檔案，除一般公文檔案依「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百廿五條規定清理列冊銷燬外，其餘由該管地政事務所編造銷燬清冊(附格式(三))報地政處核備後銷燬之。但應選擇各改進階段中字跡清晰之各

格式二

格式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檔案管理清冊

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主任
課長
管理
造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二、清冊一式兩份，一份由管理人員作清查用，一份由主管課長留存。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格式三

格式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逾保管年限檔案資料銷燬清冊

名	稱	年份	單位	數量	備	註

主任
 課長
 管理
 造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一、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或留供參考研究部分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二、清冊一式兩份，一份報地政處，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格式四

主任 課長 管理 造冊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收件(文)日期
			收件(文)文號
			案件內容
			土地 建物標示
			遺失原因
			備註

格式四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遺失清冊

附註：一、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案件內容」依申請書填寫，「土地、建物標示」之土地僅填地段地號，建物亦僅地段建號，並應逐筆(棟)填寫。
 二、清冊一式兩份，一份報地政處，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 台北市地政處 69.7.18.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號函
- 內政部 74.2.28.台內地字第二九四六九八號函
- 台北市地政處 74.3.4.北市地一字第八一八三號函
- 內政部 76.12.3.台內地字第五五四九二二號函准備查
- 台北市地政處 76.12.8.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八五八號函
- 內政部 82.8.16.台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九三號函准備查
- 台北市地政處 82.8.26.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九六號函
- 台北市地政處 87.4.3.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八四二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 (一) 各類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 (二)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地籍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
 - (三) 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 (四) 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 (五) 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編制內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
- 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 (一) 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 (二) 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 (三) 登記、勘測主辦人員。
 - (四) 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 (五) 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
- 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 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 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三) 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四)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應分類放置，設置管理冊，並列入移交(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管理清冊如格式四、五、六、七、八、九、一)。
 - (五) 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電腦列印之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縮影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六) 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 (七) 地籍異動索引表，分每月、每年整批列印。列印數量龐大，除年報分段列印，每月之地籍異動索引表，改為連續列印，共加印段、小段別、頁次、目錄加封面裝訂保管之。
-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 各類地籍圖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二)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 (二) 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下午班前歸還。
 - (三) 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 (四) 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3H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勸導改正者，應予

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項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 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 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具借調單(格式 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建立管制方式。

日據時期登記簿與台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 四)，嚴禁任意取閱。

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

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週一次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二週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

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格式一

科(室)						地號
本隊	因	案須查閱	區	段	小段	建號
所						
登記簿、地籍圖，特派遣(職稱)			前來閱覽，請予協助。			
此致						
地政事務所						

		科(室)			
		地政處	隊	啟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

					區 別	<p>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 地 登記簿管理清冊 建築改良物 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p>
					段	
					小 段	
					起 訖 冊 號	
					增 加 冊 號	
					備 註	

格式三

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

格式四

地籍整理清冊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地籍整理清冊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格式五

地籍整理清冊

地籍整理清冊 (批次列印)

第 _____ 冊

自 ○○區○○段○○小段 _____ 地(建)號
自 ○○區○○段○○小段 _____ 地(建)號

整理： 日期：○○年○○月○○日
裝訂：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製編編制冊(製冊)冊記標區區縣縣

冊(冊記)製編編制冊 區○○區 區○○區
冊○○冊 冊○○冊

填寫說明

地籍整理清冊依地號順序加封面裝訂保管之，並分別土地或建物，按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1. 列印登記完之地籍整理清冊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五個地(建)號或每三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土地與建物清冊應分冊裝訂。
2. 每冊應加裝封面，其長寬應配合登記簿用紙之尺寸，封裡並加頁填明「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第 冊 自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至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加蓋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第 冊 區 段 小段 號至 區 段 小段 號」，以便調閱。
3. 冊號應分別土地及建物從 1 開始編列。
4.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等整批地籍整理後重造列印之異動清冊，其用號亦應分別土地或建物接續原編序號順序編定之，惟需在管理清冊備註欄註明「重測」「重劃」等字樣。

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

格式七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封面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 建物異動清冊 .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

格式八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封裏加頁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線上列印) ○○年第 ○○冊 自○○月○○日 至○○月○○日 整理： 日期：○○年○○月○○日 裝訂： 日期：○○年○○月○○日
--

格式九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側面標籤

標籤 +裝訂部 (裝訂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裝訂
--

填寫說明

異動清冊依時間順序加裝封面裝訂保管之，並按登記日期之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1. 列印完竣之清冊，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日或每三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如為單張列印則免)。
2. 土地與建物異動清冊係依登記日期先後次序混合排列，毋須分冊裝訂。
3. 每冊應裝封面封裡並加頁填明「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線上列印) 年第 冊，自 月 日至 月 日」，加蓋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土地建物地籍異動清冊(線上列印) 年第 冊(月 日至 月 日)」，以便調閱。
4. 冊號應按年度列(自一月一日起至 二月三 一日止)，自一起依序編列。

格式 二

					區 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段	
					小 段	
					起 訖 圖 幅	
					備 註	

格式十二

格式 三

簽 章	簽 理 人 員	主 管 簽 章	共 計				名 稱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地 籍	表、卡、簿 案 件、冊	借 調 單	簽 章	借 調 人	表、卡、簿 案 件、冊				地 號、表、卡、 簿冊、案等號	數 量	備 註	日 期 還	日 期 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格式 四

					類 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日據時期登記簿及台帳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格式十四
					區 別		
					段 別		
					小 段 別		
					冊 數		
					起 訖 地 號		
					筆 數		
					備 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70.3.14.府財四字第七五六 號函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21.北市地一字第 九六五三號函訂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3.北市地一字第 八七二 八四二 號函修訂

- 一、本處為確保各所隊電子儀器之安全，維護其原有之性能及使用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儀器，包地籍圖複照儀、座標讀取儀、自動展點儀、電子經緯儀、光波測距儀、桌上型程式計算機、微影系統儀器等及其相關器材與資料。
- 三、電子儀器應依其性能分別放置於特設之室內（以下簡稱電子儀器室），其相關之器材及資料，應分別設櫃存放管理，不得散置。
- 四、電子儀器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並嚴禁煙火。凡無關之物品不得放置室內，至相關器材屬於易燃、易爆性者，應另置於有隔絕設施之安全地點。
- 五、電子儀器室應設置空調設備，經常保持該儀器所限制之室溫與溼度範圍之內，並須有防火、防晒、防塵、防溼、防盜、防鼠蟲等設備。
- 六、電子儀器應指派熟悉儀器操作、維護之編制內人員為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經常檢查維護。
- 七、欲使用電子儀器者，應請示所隊主管核准。使用人員進入室內應先予登記（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並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嚴禁進入電子儀器室：

- (一) 儀器室之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
 - (二) 該單位各級主管人員。
 - (三) 該單位各級主管陪同之上級長官及參觀人員。
- 九、前項規定人員進入電子儀器室前，應換穿室內使用之拖鞋，以防塵埃。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進入後應佩帶識別證。
- 、電子儀器室應就儀器、器材、資料分別設置管理簿（格式如附件二、三、四）。由管理人員予以登載，其有增減損耗者，亦應隨時記載，該簿並應列入移交。
 - 一、電子儀器應於辦公時間內使用，如因業務需要須於辦公時間以外使用者，應填寫使用電子儀器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五），經所隊主管核可後，始得進入使用，管理人員應隨同管理。
 - 二、電子測量儀器攜出室外作業時，使用單位應簽請所隊主管核示，由管理人員予以登記（格式如附件六），並點交使用人員，無論是否連續使用，均應當日歸還；須為連續使用者，依簽准使用時間，逐日登記取用。
 - 三、攜出室外作業之電子測量儀器，歸還前，使用人員應負責儀器之清潔；歸還時，應由管理人員即予檢查，有無損壞或故障，如有損壞、故障或零件遺失，管理人員應即簽報查明責任議處。
 - 四、電子儀器非經本處核准，不得借與外單位使用或代外單位作業。
 - 五、外單位使用儀器所需耗材，由該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儀器使用完畢時，管理人員應即檢查儀器有否損壞，如有損壞，應由使用單位負責送修，恢復原有功能。

附件一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使用登記簿

附件二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管理簿

		儀器號碼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管理簿
		儀器名稱	
		廠牌	
		規格	
		購置時間	
		購置價款	
		備考	

附件一

		單位職稱姓名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使用登記簿
		使用原因	
		儀器名稱	
		使用時間	
		檢查情形	
		備考	

附件一

附件三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需用器材管理簿

附件四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資料處理管理簿

		編號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資料處理管理簿
		資料種類	
		資料名稱	
		數量	
		完成資料時間	
		用途	
		保管開始時間	
		備考	

附件四

		器材名稱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需用器材管理簿
		規格	
		單位	
		購置數量	
		購買時間	
		時間	
		數量	
		庫存數量	
		備考	

附件三

附件五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請示單

主任 秘書 使用單位：
(大隊長) (副大隊長) 會辦單位：

附件六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外業使用登記簿

附註：一、凡核准備出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核准文件(編號另行裝訂備查)。 二、使用完畢經檢查後，管理人員將檢查情形簡記於適當欄內。	附件六		主任 (大隊長)		附件五		秘書 (副大隊長)		使用單位： 會辦單位：							
	(機關全銜)			電子儀器外業使用登記簿			(機關全銜)			使用電子儀器請示單						
	使用單位	職稱	姓名	使用原因	儀器名稱	使用日期	使用後檢查情形	備考	儀器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用途	擬使用時間	使用人姓名	備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5.25.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二八號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3.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八四二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能否立即繳納，如申請人能繳納，計費人員即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繳納憑證；否則將申請案件退回申請人俟其繳納規費時，重新將申請案件送計費人員。
-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之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填寫地政規費徵收日計表

(一式二聯格式如附件一)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會計室,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內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自存,依號碼次序排列送交檔案室存檔,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 六、收費人員每日收費截止後,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格式如附件二)及收入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陳核。
- 七、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呈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出納人員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台北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
- 八、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合乎規定。
 - (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 (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左:
 - 1.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 2.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量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 3.依收件號碼查對收入憑證號碼予以實地抽查每項規費收費至少廿件該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
 - 4.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 九、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 、本點點經核定後實施。

-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所屬機關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之聯繫，俾加速市地重劃業務之推展，特定本要點。
- 二、重劃地區之測量，除因地形特殊者，得採圖解法辦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外，應以數值法辦理。
-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
 - （一）含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於重劃區範圍初勘後，應立即將重劃範圍圖函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並函知本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辦理控制測量。
 - （二）都市計畫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後，由發展局會同測量大隊於外圍適當位置選定若干固定基準點，作為共同控制測算都市計畫樁之依據，並由發展局儘速釘樁。
 - （三）發展局收到範圍圖應立即將重劃區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置圖、地形圖、座標成果表分送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並於都市計畫樁清查補建完成後檢送樁位指示圖及指派專人訂期會同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人員實地逐點點交並填製「台北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如附表），實地樁位點交作業不得超過三天。
 - （四）實地樁位點交完竣後四 天內測量大隊應依據發展局點交之實地樁位完成聯測，並將聯測樁位座標成果移送發展局，如有不符部分，另予註明並即協調處理。
 - （五）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座標成果經核無誤後，測量大隊應將計畫樁位聯測座標成果連同控制測量成果（包括導線計算表影本）移送重劃大隊。
 - （六）重劃大隊應依據測量大隊移送之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座標據以計算各街廓界地址點之座標、街廓面積及土地總面積，如因聯測座標據以反算之方位角、距離與發展局所送資料不符，而致無法計算時，除重劃邊界外，得由重劃大隊依都市計畫樁位圖據以修正聯測座標後送請測量大隊及發展局備查，必要時與發展局及測量大隊協調處理。
- 四、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
 - （一）重劃大隊於重劃區範圍核定後，應檢附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及埋設界標，函請測量大隊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
 - （二）重劃區範圍內尚未建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土地，測量大隊應以重劃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範圍邊界線為界，分別範圍內外辦理測量，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建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並副知重劃大隊。
 - （三）測量大隊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時，對於分割為重劃區範圍內外之各宗土地，其面積應分別計算。
 - （四）測量大隊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時，應將分割前地號保留於重劃區範圍外，其分割後在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按分割前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 （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於重劃前尚未經測量大隊辦理分割測量者，除道路用地得免辦理分割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均應辦理分割。
- 五、重劃區範圍以原有地籍線為界之測量：
 - （一）以數值法施測者，由重劃大隊函請測量大隊提供各該宗地界址點之座標。以圖解法施測者，由重劃大隊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派員會測確定之，並由地政事務所主測。所需界樁由重劃大隊準備，並當場埋設後，測量大隊即據以測算該界址點之座標。
 - （二）重劃大隊依據各界址點之座標展繪重劃區範圍圖後，應會同測量大隊套合地籍原圖，其不能密合者，應再會同檢測至密合為止。

六、重劃區之現況測量：

- (一) 重劃大隊應就測量大隊提供聯測後之座標資料，測定重劃區內定著物實際位置以及各宗土地使用類別，以供拆遷補償作業之參考。
- (二) 繪製之現況測量圖其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

七、重劃大隊辦理重劃區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或委託府內單位代辦時，均應依據發展局提供之樁位，並經測量大隊聯測後之座標資料辦理。

前項樁位如因施工時可能被湮沒者，應於施工前找尋適當地點，埋設補助樁位以利復樁。

八、重劃後地段之編定，由重劃大隊邀同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參照重測地段（尚未重測地區配合重測規劃），會同研商編定後，函報本處核定。

九、重劃大隊辦理重劃區之重劃負擔計算及各宗土地分配，應依據測量大隊提供聯測後之座標資料，並配合計畫道路寬度，計算各宗土地界址點之座標、各街廓邊長及面積並展繪分配圖。

- 、重劃工程竣工初驗前，重劃大隊應先函請測量大隊測設圖根點後，再行檢測各樁位之座標及各街廓之邊長、面積；其檢測結果在容許誤差的內者，應以公告確定後之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為準。

一、重劃後土地之地籍測量：

- (一) 重劃大隊檢測各樁位之座標及各街廓之邊長、面積確定後，應將都市計畫樁位、圖根控制點及分配之各宗地界址點座標成果連同原圖用紙送請測量大隊展開後，由重劃大隊據以繪製重劃後地籍原圖及地籍底圖（藍晒圖），並建立下列資料檔，其實際作業得洽請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協助之：

- 1. 宗地資料檔。
- 2. 控制點座標檔。
- 3. 界址點座標檔。
- 4. 地號界址檔。

採圖解法施測之重劃區，得免建立前項資料檔。

- (二) 重劃區之土地經重劃大隊完成地籍測量及繪製地籍圖確實無誤後，應依據分配宗地位置各界址點之邊長實地埋設界標後，通知所有權人到場點交土地。

二、辦理重劃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重劃大隊應檢附下列圖、冊及資料檔送交轄區地政事務所使用：

- (一)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二) 宗地資料清冊。
- (三) 界址點座標清冊（含參考點座標資料）。
- (四) 控制點座標清冊（含圖根及都市計畫樁座標清冊）。
- (五) 宗地資料檔。
- (六) 地號界址檔（含成果表）。
- (七) 界址點座標檔（含參考點座標檔）。
- (八) 控制點座標檔（含都市計畫樁位檔）。
- (九) 地籍原圖（複製者）及藍晒圖。
- () 地籍膠片底圖。

前項至（二）至（八）款資料及地籍原圖與地籍底圖（藍晒圖），應由重劃大隊同時另行檢送測量大隊保管。惟採圖解法施測之重劃區，得免檢附第一項（五）至（八）款資料。

三、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業務聯繫，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台北市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權位點交紀錄表 附
年 月 日 表

已完成點交權位點	圖 號	權 號	
滅失權位及原因	圖 號	權 號	原 因
會 勘 結 果	() 已完成點交權位計 點 () 實地點交滅失權位計 點 () 會勘人員簽章 都市發展局： 地政處測量大隊：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有關加拿大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4.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八六八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三八 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4.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三八 五號

主 旨：關於加拿大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 七年三月五日外（八七）條二字第八七 三 五二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 八條所明定。有關加拿大人民准許在我國購置房地產，免附互惠證明文件，前經本部八 二年三月二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一 號函釋在案。至於加國是否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

得或設定不動產抵押權，前經外交部以首揭號函復：「三、據駐加拿大代表處本（八七年）二月五日加拿（八七）服字第 三七號函查報略以：（一）查加國各省原則上均准許或未有明文限制外國人在各省取得土地及抵押權，惟部份省分對外國人在該省取得農業用地、休閒用地、省有地或管制地設有若干限制。（二）案經洽准加國各省相關單位表示，各省原則上未限制外國人在該省設定抵押或成為土地抵押權人，」，另據其所附上開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函敘，加國紐布朗斯維克省、卑詩省及亞伯達省等三省法令未對外國人在該省取得不動產抵押權有任何限制外，其餘各省並未明敘得否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准此，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加拿大國家除紐布朗斯維克省、卑詩省及亞伯達省人民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免附互惠證明文件，其餘加國各省人民如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時，仍應依外國人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由其檢附互惠證明文件憑辦。

- 三、副本抄送外交部、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金融局）、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 貴處八六年七月八日書函及外交部上開函辦理。住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六五號 三樓）、加拿大中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兼復貴行八七年三月一日(87)帝國字第 一六號函辦理。住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七號 樓）、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科、三科）。

內政部函為關於公司法人為義務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申請土地登記，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代表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四四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三月三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六九八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福建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3.31.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六九八九號

主旨：關於公司法人為義務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申請土地登記，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代表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式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七年二月五日召開「研商公司主管機關擬規劃停止核發公司及公司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因應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主管機關規劃停止核發公司及公司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前經本部邀同經濟部、省（市）建設廳（局）、地政處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會商，獲致結論如次：「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其為義務人時，得檢附公司執照影本、代表人資格證明、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均應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

責任)，以為替代，並經由經濟部提供之網址或傳真方式查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經公證、認證、監證或簽證者，得免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

- 三、上開替代方案自公司主管機關停發公司印鑑證明之日起實施，惟如檢附已核發之公司印鑑證明仍得受理。又登記機關對申請案所附之公司證件，倘有疑義或不明之處，得經由經濟部之網：<http://www.doc.gov.tw>/全國工商登記公示系統，或語音傳真電話：(二)二三九六七三三三號查詢。

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六 一五號函檢送經濟部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事宜公告文影本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九 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前揭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4.3.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六 一五號

主 旨：檢送經濟部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事宜公告文影本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八 七年三月二 七日經（八七）商字第八七二 六七 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公司主管機關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後，公司法人申土地登記之替代方案，前經本部八 七年三月三 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七六九八九號
府
函 貴 在案，請查照辦理。
處

附件二

87.3.27.經(87)商字第八七二 六七 一號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公告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事宜。

依 據：本部八 四年度行政革新方案實施要項年度實施計畫及八 六年三月二 一日「研商印鑑證明核發作業之再檢討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為強化行政革新，落實簡政便民，避免各單位作業重疊起見，自本（八 七）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

內政部函為債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函申辦繼承登記及特別代理人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九八二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二二五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4.14.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二二五號

主旨：關於債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函申辦繼承登記及特別代理人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三月八日八七地一字第 一二五四七號函。
- 二、按「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為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四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為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該強制執行事件，其無繼承人者，則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惟若繼承人有無不明，或債務人之遺產未經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經選任遺產管理人者，其执行程序即無從續行，故為能早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應為其遺產或繼承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繼受該強制執行事件。合先敘明。
- 三、本案屏東市海豐段三一七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九一六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蘇文明於八四年四月四日死亡，其債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上開土地、建物查封登記完竣，並改列蘇文明之合法繼承人陳秋蚶等四人為債務人。嗣債權人依上開執行法第一條規定持憑屏東地方法院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其中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第二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乃由被繼承人配偶陳秋蚶及其第三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惟第三順位繼承人所在均不明，經債權人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由其合法繼承人陳秋蚶為特別代理人，並經法院核准在案。債權人復持憑該法院核准函申辦繼承登記及特別代理人登記，惟查特別代理人依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僅為方便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俾早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故尚無另辦特別代理人登記之必要。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修正條全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2.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七七五三一號

說明：首揭要點業經本處研「整理本處歷年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事宜第 次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 68.5.12.府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七號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0.9.3.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三九號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87.4.22.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七七五三 號函修訂

一、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

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切實注意左列規定：

- (一) 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切實審核補正通知或駁回理由書簽辦單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二) 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駁回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或駁回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除外。
- (三) 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應依收件順序歸檔。
- (四) 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連件甚多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先簽准專案辦理，核准後並於收件簿註明，不得任意通知補正或駁回、藉圖延緩處理時限。
- (五) 校對人員應詳為校對登記資料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
- (六) 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竣拆件後，應按收件編號順序辦理歸檔。
- (七) 地籍異動資料應依「台北市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每二週舉辦土地登記測量工作會報乙次，就有關法令解釋及駁回理由徹底檢討，以溝通觀念，齊一審查標準。

四、土地測量案件應切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格式一），註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予駁回；其通知補正或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或駁回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除外。
- (二) 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格式二）並依收件順序歸檔。
- (三) 土地鑑界、分割之複丈及建物位置測量之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認章者，測量員應於複丈圖上簽明原因。
- (四) 複丈圖應依地籍圖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四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
- (五) 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一公厘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二公厘，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四四條規定辦理。
- (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土地分割與合併及土地部分滅失複丈之計算面積，應由二人分別計算取其平均值，並將面積輸出紙帶附貼或將計算式填載於面積計算表，二次計算結果較差不大於 $3M/F$ ，並取其平均值，若有不合，應重新計算（M為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F為以平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
- (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八)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
- (九) 建物位置圖，應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
- () 測量案件應備收件簿（格式三），以區收件編號逐欄記載處理情形，以備查核。

- (一) 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號順序裝冊歸檔，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應按地段編號分年度彙集。每五幅裝訂一冊，編列索引保管。
- 五、地籍倉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及用畢即還原。
- 六、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件並切實按線上異動作業流程（如附圖一）辦理。
 - (二) 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變更登記事項，應代填「土地建築改良物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四）另行收件辦理。
 - (三) 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
 - (四) 審核登記內容，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共同擔保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時，應切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異動、查詢作業手冊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
 - (五) 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五）辦理。
 - (六) 審查、登記、校對及列印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並確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填寫「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
 - (七) 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系統規範之異動作業原則辦理。
 - (八) 同一申請案件，須以輔助收件辦理者，應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輔助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六），並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
 - (九) 列印人員於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或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輸出文件時，應確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辦理。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應指定專人保管。
 - () 登記案件遇有罕見字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章後，函知電腦廠商造字及副知地政事務所。
 - (一) 地籍資料庫應每週辦理資料邏輯檢誤，並列印檢誤結果清冊表報，如有錯誤時，應即查明後辦理更正登記。
 - (二) 查電腦主機同步備援作業每日應確實依規定時間開關機，並指定專人列印「同步異動傳送清冊」，且詳予核對後裝訂成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後，將異動檔重新傳輸。
- 七、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地政事務所依左列規定查核：
- (一) 登記初審及測量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
 - (二) 課長、登記複審及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
 - (三) 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檢查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土地分割與合併及土地滅失複丈案件應依一 %實地抽查，二 %圖面抽查，並逐案檢算成果，且就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及邊長、面積、繪圖等檢查情形作成紀錄。
 - (四) 研考人員經常檢查，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週將檢查結果陳報主任參考，並按月將查核結果報處核備。
 - (五) 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 (六) 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
- 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補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左列規定查核：

- (一) 審查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
- (二) 登記及校對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
- (三)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機房管理人員，應每日查看各作業人員系統使用情形，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規定就電機房異常情形詳填「電腦機房工作日誌」(格式七)。另有關於作業量統計表(格式八)，應指派專人按月填寫陳報主任參考。
- (四) 課長每月舉辦一次課務研討會，應溝通觀念，統一標準。
- (五) 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充分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
- (六) 地籍異動清冊專員應每週不定期抽查乙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乙次，並應將抽查結果填寫「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格式九)。
- (七) 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主任每週檢查各專責人員作業情形乙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

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補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九、為有效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由地政處高級長官、第一科、資訊室及研考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月至少赴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檢查後應提出查核報告，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應即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定 檢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代理人) 女士(代理人)	
人 辦 承	主 旨：台地政中地字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地籍)一案，經查有左列(一)事項不予補正，應於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予補正，予以駁回。	
檢 正 補 日	一、(一) 檢附印單補辦費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八條)。	
人 辦 申 蓋	二、(一) 檢附委託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	
	三、(一) 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資查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四、(一) 檢附建築執照影本，檢附空地分割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	
	五、(一) 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	
	六、(一) 檢附土地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	
	七、(一) 檢附土地用途分區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	
	八、(一) 檢附地丁契(契空照影本)檢附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九、(一) 檢附門牌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八條)。	
	十、(一) 檢附建物管理規約之建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水費、電費憑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一、(一) 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二、(一) 檢附建物契約書或其影印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三、(一) 檢附土地清丈、建物測量之測量單。	
	十四、(一) 。	
	十五、(一) 。	

格式一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受文者 先生(代理人) 女士(先生) 女士(先生)	
<p>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如有左列(一)事項請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p> <p>請補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 檢附印單補辦登記手續(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二百六十七條、二百八十條)。 (二) () 檢附委託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二百六十一條)。 (三) () 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九條)。 (四) () 檢附建物執照影本，並正空地形圖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空地分劃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五) () 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六) () 檢附土地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七) ()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八) () 檢附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協議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九條)。 (九) () 檢附門牌證明(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八條)。 (十) () 檢附建築管理規程之建築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憑證(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十一) () 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二) () 檢附建物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三) () 檢附土地複丈費。 (十四) () 檢附土地複丈費。 (十五) () 檢附土地複丈費。 <p>元整(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p>			
核定	核	人 承	申請日期
人 承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第二聯：貼在中請書。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受文者 先生(代理人) 女士(先生) 女士(先生)	
<p>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如有左列(一)事項請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p> <p>請補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 檢附印單補辦登記手續(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二百六十七條、二百八十條)。 (二) () 檢附委託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二百六十一條)。 (三) () 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九條)。 (四) () 檢附建物執照影本，並正空地形圖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空地分劃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五) () 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六) () 檢附土地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七) ()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八) () 檢附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協議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九條)。 (九) () 檢附門牌證明(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八條)。 (十) () 檢附建築管理規程之建築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憑證(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十一) () 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二) () 檢附建物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十三) () 檢附土地複丈費。 (十四) () 檢附土地複丈費。 (十五) () 檢附土地複丈費。 <p>元整(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p>			
主任			

第二聯：通知代理人。

第三聯：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私章及收件收據。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格式二

第一聯：(蓋印章)	主 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 知</p> <p>受文者： 先生</p> <p>代理人</p> <p>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p> <p>駁回原因：</p> <p>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p> <p>二、() 依法不應領費者。</p> <p>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p> <p>四、()</p> <p>註：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調查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者，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p>
	書 記	
	長(副)股	
	人 辦 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V）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V）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V）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V）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V）

註：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者，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主任

第二聯：寄送申請人

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文件簿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一）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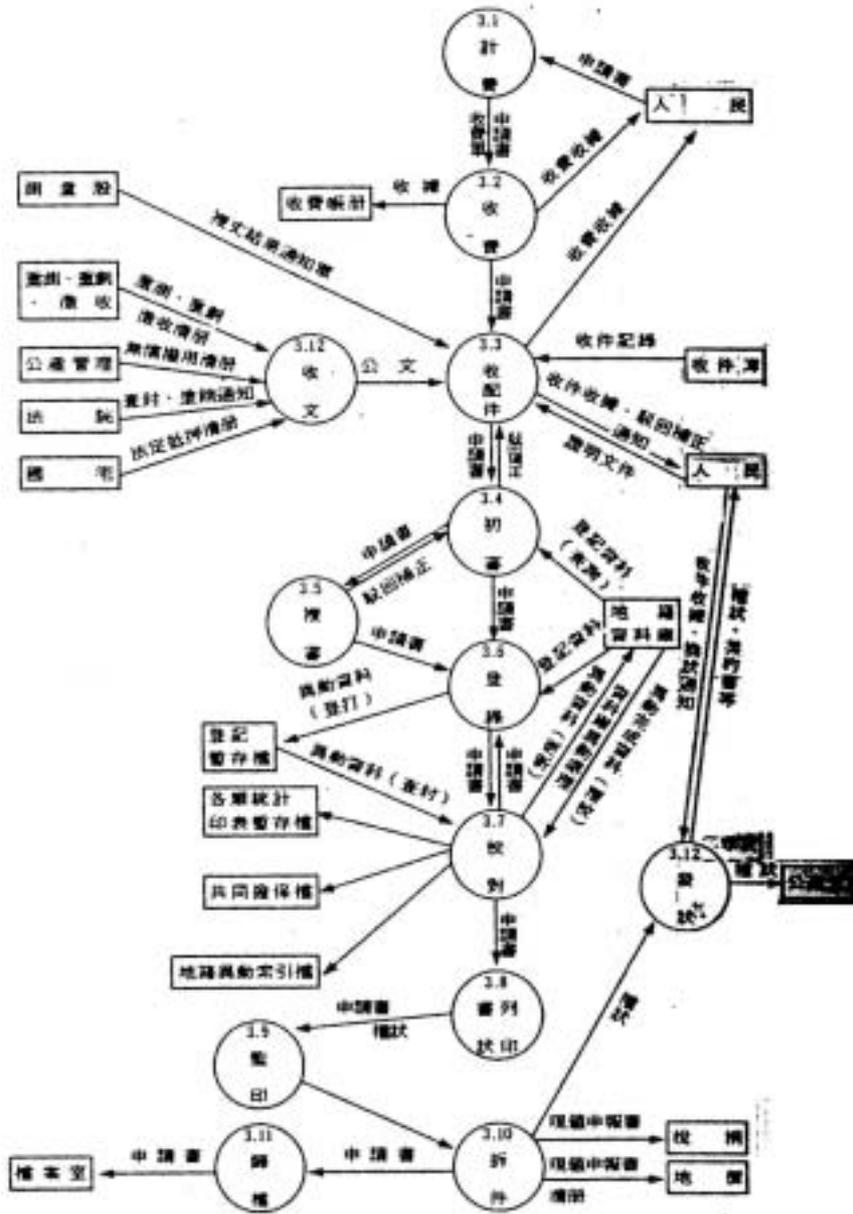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測量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 註：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主任

第三聯：寄送代理人或申請人

線上異動作業流程圖



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者	件章
件字號	字號			號		

格式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 ^{土地} 建築改良物 ^地 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						
權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段	小段	地號	登記序號
代為申請人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	區段	小段	地號	登記序號
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區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區界換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門牌區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區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依據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 號 登記申請書辦理		
登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域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詳如登記簿					
住址	臺北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定	登	校	書	監	交	歸
	記	對	狀	印	發	檔

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者	件章
件字號	字號			號		

格式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 ^{土地} 建築改良物 ^地 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 第 號						
權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段	小段	地號	登記序號
代為申請人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	區段	小段	地號	登記序號
更正標的			依據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 號 登記申請書辦理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簿	校簿	登記	通知	通狀
更正前			本案處理	校對	異議	通知
更正後			通	書狀	加註	註價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 請編 本案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校 辦理更正登記，是否允當？ 敬請核示。		通	校	註	檔
主任	副	課	長	權	承	辦
	書	會	位	審	辦	人

格式六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者	印章
收件字號	字號	號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輔助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登記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登記次序
權 利 人			
收件支號	登 記 事 由	登記原因	異 動 內 容
()	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記，但仍須異動者。	註記	
()	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涉及抵押權之承受者。	註記	
()	其他。	註記	
核 定	本票共計簽收支號 件 賦予初審決行	登 記	校 對 歸 檔

格式七 電腦機房工作日誌

①一般狀況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間	狀 況	說 明	處 理	說 明

②機器故障

機 號	故 障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故 障 時 間	修 復 時 間

③停電記錄

停電時間	復電時間	正 在 執 行 之 作 業 代 號

④交待事項

交 待 者	執 行 項 目	說 明

⑤保關機時間

開機時間		值 班 操 作 人 員 姓 名	
關機時間			
主 任	副 主 任	課 長	總 管 員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3.3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一一七九五號函修正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七七五三 號函修正

-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申請圖簿謄本及地價證明，得以傳真機受理申請以資簡化，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之項目如左：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建物登記簿謄本。
 - (三) 地籍圖謄本。(以現行使用者為限)。
 - (四) 建築改良物成果圖。
 - (五) 地價證明。(申請當年期公告現值或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以登記謄本代替)。
- 三、依本要點申請前項資料時，應依本府訂頒之各類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傳真至欲申請之地政事務所。但申請書標示填寫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
- 四、為避免傳真機使用過於繁忙無法傳送及便於各地政事務所人力之調派與案件之分配，申請人應於預定領取時間前一天申請，並於一天後至地政事務所領取；各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適時列印資料，備供申請人領取。
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張數超過六 張以上者或地籍圖謄本張數超過三 張以上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五、地政事務所接受申請後，應立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六、領件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規費後，並於收件簿備考欄簽章具領。
- 七、為避免申請人申請後不具領致浪費公帑，各地政事務所每月月底應就該月未經申請人領取之謄本及地價證明，予以列冊、管制。如有申請後未領取者，嗣後地政事務所應拒絕其以傳真申請。
- 八、各地政事務所為貫徹本要點之實施，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其登記書類所蓋之印章，應否與所附資格證明內之圖記一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 五 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六六七號函辦理暨本處八 六年 二月二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五五六五七 號函續辦，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21.內地字第八七 四六六七號

主 旨：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其登記書類所蓋之印章，應否與所附資格證明內之圖記一致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一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八三七七四 號函。
- 二、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權利人為法人時，因係取得權利之獲利行為，無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代表人印鑑證明，故其於登

記申請書、契約書等書類所蓋印章之名稱或姓名如與所填載及案附證明文件之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相同，縱該印章與所附資格證明內之圖記形式不同，亦應受理。

本處八 七年四月二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七七五三 一號
函送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
點」內原載「87.4.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八 九 號函修正」應
更正為「87.4.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七七五三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3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一 四 號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 年第六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一 三 號

說 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三月二 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八七六 四三三一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三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翁義菊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代理人王逸君代理廖光雄申請拋棄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一二三、一二
三之一及一四四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八月二 三日收件內湖字第三 七四四號登記案及國有財產局
八 七年三月五日台財產局一第八七 三九三八號函辦理。

二、關於首揭土地之有無欠稅、土地使用分區及法定空地情形，前經交據本市稅捐
稽徵處內湖分處八 六年 月廿三日北市稽內（三）字第二三四 八號、本府
都市發展局八 六年 月 八日北市都二字第八六二一九七 號函及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八 七年一月三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六七二四八 一 號函分別
查復略以「．．．經查截至目前為止無欠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碧湖段三小
一二三之一

段一二三地號在第三種住宅區，碧湖段三小段 在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四四之一

「．．．一二三地號土地係領有 72 使字第四三三號使照建物基地範圍內．．．
，另依該執照記載基地範圍尚包括一四四地號，故有關首揭之一二三之一、一
四四之一若係為本案使照核發後自一二三、一四四地號土地分割所產生之土地
，則仍屬上列 72 使字第四三三號使照之基地範圍內」，次查土地登記所載碧湖
一四四之一

七 年四月三 日 一四四

段三小段 地號土地係分別於 由同小段
一二三之一 七 八年 一月廿二日 一二三
地號逕為分割出，該等土地地上無建物，而一二三地號土地上則有四八二棟建物，且廖君並無地上建物所有權，嗣本所就本案得否受理登記於八 七年二月二 日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七六 二三七 號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案經該局前開八 七年三月五日函復略以「...本案土地仍有屬 72 使字第四三三號使照建物基地範圍內者，申請之拋棄其持分所有權而登記為國有，是否適當？又，本案申請人與該建築基地其他共有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間究為何種法律關係，權利拋棄後有無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規定之情形？均有查明之必要。請本於行政一體原則，惠予究明後核處」，先予陳明。

- 三、按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一經拋棄，依民法第七百六 四條、土地法第 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國有登記，次查 鈞處以八 二年八月三 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三一二號函復松山地政事務所關於高學勤申請拋棄土地所有權登記乙案說明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以：『：：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 二年五月廿二日台財產一字第八二 一 三四三號函表示意見：『：：惟本案土地持分所有權係所有權人因建築基地存有糾紛及規避稅賦而拋棄，一經拋棄而為國有，即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納入管理，以後建物所有權人取得必有困難，故此項土地所有權拋棄，將影響他人權益。：：』似不宜准許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人拋棄該部分之所有權。」，故國有財產局請本所查明本案申請人與該建築基地其他共有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間究為何種法律關係，及有無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規定之情形再據以核處。惟查本案土地上有四八二棟建物，基地共有人一 三四人，如需逐一查明確有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又本案申請人並未敘明建築基地存有糾紛及權利之行使是否有違反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規定之情形，實非登記機關得遽而審認，次查本所曾於八 二年二月三日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二四五號就劉國芳君將其所有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一二三、一二三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疑義乙案陳請 鈞處核處，案經 鈞處八 二年二月 五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七二號函復略以「：：本案既經申請人劉國芳君切結敘明略以：『權利之拋棄，無違反公共利益及損害他人之利益且無土地建物分別出售他人之情事』，得依土地法第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規定辦理。」則本案是否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與該建築基地其他共有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間之法律關係，權利拋棄後有無違反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之情形，據以辦理登記，不無疑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甲案：擬請比照首揭本所八 二年之類似案例，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與該建築基地其他共有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間之法律關係，權利拋棄後有無違反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之情形，據以辦理登記。
- 乙案：查本案標的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一二三之一及一四四之一地號之使用分區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地上無建物，故擬請准予上揭地號之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惟同地段一二三地號則似不應准許土地所有權人拋棄該土地所有權。

決 議：

- 一、按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廿四日內地字第八二一 八四八號函核示略以「：：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二年八月 一日法八二律第一六七七五號函以：『按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第一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

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之利益極小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害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亦有最高法院七一年台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可供參照。．．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二年五月廿二日台財產一字第八一三四三號函表示意見：「．．惟本案土地持分所有權係所有權人因．．而拋棄，一經拋棄而為國有，即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納入管理。以後建物所有權人取得必有困難，故此項土地所有權拋棄，將影響他人之權益。．．」在案，則參酌前開民法規定意旨，及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似不宜准許土地應有部分所有人拋棄該部分之所有權。」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在案。

二、又本處八六年第一次「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第一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關於蔡江壬君代理薛凌等三人拋棄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四一一、四一一 - 一、四四八 - 一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申請登記乙案，前經作成決議「一、本案依卷附資料所示，所拋棄之土地既為69建字第一二五三號及70建字第二七九號建造執照之基地，且該基地上之建物為區分建物，該建物之基地理應由各區分物所有權人依其建物所占比例分擔之，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且不致形成有區分建物者無土地持分或有土地持分而無區分建物之情事。茲薛凌等三人僅保留基地持分而無建物，似應查明實際情形，將其基地持分移轉予尚未取得基地持分或取得基地持分顯不相當之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始為正辦，以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查本案標的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一二三地號既為72使字第四三三號使照建物基地範圍內，且為區分建物之基地，參諸前二項規定，應不准申請人拋棄其所有權。至於同小段一二三 - 一、一四四 - 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地上無建物，應准申請人拋棄其所有權。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七年第七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九四 一 號

八 八七六 四一四五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七年四月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九 八七六 四一八

號函及建成地政事務所八七年四月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七六 三八四八一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七年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七年四月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三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翁義菊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繼承人蔡照君，申辦被繼承人林慧英女士所遺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一

二一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一九一八建號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七年二月六日收件萬華字第二六八號登記申請書及蔡照君八七年三月二七日函辦理。
- 二、蔡照君與被繼承人林慧英君於80.9.2.收養蔡大明為養子（據申請人稱蔡大明親自由大陸來台辦理）並經台北地方法院80.9.3.裁定確定（八年度養聲字第四九三號），林君嗣於83.5.21.故。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應由蔡君及其養子蔡大明共同繼承，但因蔡大明未能提附身分證明文件滋生疑義，惟申請人蔡照君申請書稱（一）蔡大明因於日本求學未能返國故中國大陸不予驗證其身分證明文件，（二）首揭不動產為申請人賴以居住，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七條規定，蔡大明君不得繼承。
- 三、蔡大明之身分雖無合法機關予以證明，惟按其檢附我外交部致蔡照君書函中，二、載明查台端養子蔡大明君係大陸旅日人士。及86.7.28.蔡大明君具文寄送日本東京都北區登錄濟證明書（本所收文八六六一八二九號），記載國籍為中國，應可證明蔡大明君為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參照上述文件，免我駐外單位查驗，不無疑義。
- 四、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為繼承開始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然同法第六七條，被繼承人。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正，超過部分，歸屬台灣地區同為繼承人。依蔡照君87.3.27.函述動產貳拾陸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予以蔡大明君，餘歸蔡照君，依其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列遺產明細，蔡大明君只能繼承動產，無須檢附向法院表示繼承之文件及身分證明，惟查林慧英君於83.5.2.死亡，蔡大明君未於三年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依法應視為拋棄繼承權，則蔡照君應與法定次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故本案可否依蔡照君之主張免附蔡大明君向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文件及身分證明，而由蔡照君一人單獨繼承，因無前例可循，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甲案：蔡照君申辦繼承登記，無法檢附蔡大明身分證明與法院准予繼承之文件，與內政部82.1.15.台內地字第一一三一八六號函規定不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及第五一條規定程序處理。
- 乙案：蔡大明身分由前述之外交部函及蔡大明君所檢附之登錄濟證明書，應可認定其為大陸地區繼承人，且蔡大明君既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依法視為拋棄繼承權，則蔡照君應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次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之，如無其他繼承人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始得由蔡照君一人單獨繼承。
- 丙案：按案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僅有一筆棟，申請人既經簽註賴以居住而養子蔡大明於日來函亦明確表示該不動產由其養父繼承且其繼承系統表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四條規定辦理，另諒顧申請人實際困難擬准由申請人單獨繼承登記。
- 決議：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六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四、為中國人養子者。」。本案蔡大明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其既經蔡照（夫）林慧英（妻、為本案被繼承人）收養，且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八年九月六日八年度養聲字第四九三號民事裁定及八八年一月一日民事裁定確

定證明書，則蔡大明君是否即為中華民國人民，其繼承我國人之財產是否應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而非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似有疑義。是以，本案由本處就上開疑義報請內政部核示，如經內政部核示蔡君仍為大陸地區人民時，本案採建成所所擬丙案意見辦理。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王家映君為王進祥君代理徐清等六人申請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二二地號土地買賣移轉予地上權人詹碧容君提出異議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係共有人徐清等六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就上開土地之全部處分出售予詹碧容君（詹君係於八六年以本所收件文山字第三八五三三號地上權設定登記取得地上權，且查目前登記資料記載，該土地無地上建物。）並經申請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一、二款規定切結，現共有人王家映君以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異字第八七三三一號異議書對優先購買有所爭執提出異議，合先陳明。
- 二、次查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點第六款規定「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與土地法第一四條或一七條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一四條或一七條規定」。本案他共有人王家映君於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異議書敘稱「．．異議人亦以存證信函答覆願意承購，詎料徐清等人又以存證信函答覆不願將共有土地售予異議人而將讓售予地上權人詹碧容。．．惟土地法第一四條按最高法院六五年台上字第五三號判例，於基地上有建物時方有其適用，．．而本案土地為空地，自始未有建物，亦即無土地法一四條適用，更無由與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競合」。按最高法院六五年台上字第五三號判例謂「土地法第一四條係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旨在使基地與基地之房屋合歸一人所有，以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紛爭，如基地承租人於基地上根本未為房屋之建築者，當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又內政部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台(78)內地字第六七三三三號函亦參用上開判例之意旨釋示「以地上房屋拆除後成為空地，承租人似無優先購買權，鄰地所有權人得准予讓售該出租之國有土地」。參照上開法院判例、內政部函釋及土地法第一四條之立法目的，皆在使房屋與其基地之所有權合一。本案土地依登記資料所載基地上雖現無建物登記之記載，然建物所有權登記非屬強制登記之標的，是以系爭土地是否為空地尚難審究，且本案可否援用上開判例及函釋認定地上權人是否具有優先購買權不無疑義。綜上，本案究應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點第六款規定以土地法第一四條優於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之適用，繼續審查辦理；亦或參照最高法院六五年台上字第五三號判例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點第八款以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涉及私權爭執駁回申請案，殆有疑義。

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點第六款規定以土地法第一四條優於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之適用，繼續審查辦理。

乙案：本案參照最高法院六五年台上字第五三號判例，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點第八款規定，以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涉及私權爭執予以駁回申請案。

決議：查最高法院六五年台上字第五三號判例係就承租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於基地出賣時，如基地上未建築房屋者，則無土地法第一四條規定之適用。惟地上權人依土地法第一四條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是否有上開判例之適用，

不無疑義。是以，本案由本處就上述疑義簽請本府法規會表示意見，如經該會表示有上開判例之適用時，則由古亭所查明基地上是否有建物，以為地上權人是否有優先購買權之依據；如經該會表示無上開判例之適用時，本案則採古亭所擬甲案意見辦理。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台糖公司經管之非屬公有耕地與吳施昌足君訂立耕地租賃契約，未向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該出租耕地已依法編為工業用地而欲依法終止租約，如承租人對租約終止或對補償金有爭議時，得參照該部七 六年六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五 八三四二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區除外）

87.4.10.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 九 五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三七三七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隨文檢附上開影本。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7.4.3.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三七三七號

主旨：關於本案台糖公司經管之非屬公有耕地與吳施昌足君訂立耕地租賃契約，未向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該出租耕地已依法編為工業用地而欲依法終止租約，如承租人對租約終止或對補償金有爭議時，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得參照本部七 六年六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五 八三四二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處八 七年三月四日八七地三字第九四四五號函。

內政部函為該部八 五年 二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五七三頁「內政部八 四年 月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三八一六號函」，其中該函之標題「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可『不』受理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疑義」係屬誤繕，應請更正為「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可『否』受理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7.4.27.北市地資字第第八七二一 九七一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廿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 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7.4.22.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 二號

主旨：本部八 五年 二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五七三頁「內政部八 四年 月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三八一六號函」，其中該函之標題「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可『不』受理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疑義」係屬誤繕，應請更正為「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可『否』受理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疑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關於繼承土地再行移轉者，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採計疑義案，業經內政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一二九號函釋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7.4.20.北市地二字第八七二 九九三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前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二科（第三股）（以上均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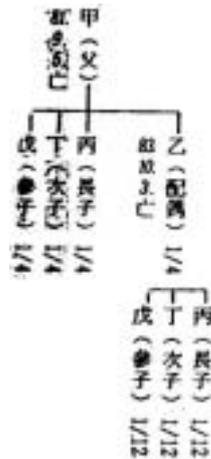
87.4.14.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一二九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報繼承土地，再行移轉者，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採計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二月九日北市地二字第八七二 三三七九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財政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會商獲致結論以：「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故有關因繼承而辦理公有、分別共有或遺產分割登記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以下列方式採計：
 - （一）繼承人係一次繼承原因而登記取得者，以該次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繼承人係歷經二次以上繼承原因而登記取得者，則先按各次繼承之應繼分，計算其各次繼承取得比例，再就各次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茲舉例如下：

甲父於民國八一年九月五日死亡，其遺產土地由配偶乙及丙、丁、戊三子共同繼承，法定應繼分各四分之一。惟在未辦理繼承登記前，配偶乙於八三年三月三日死亡，乙所繼承自甲之土地權利法定應繼分四分之一，由丙、丁、戊三子共同繼承之結果，法定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如後附繼承表）。茲丙、丁、戊於八七年二月二日辦理甲遺產土地繼承登記，則丙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其土地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採計方式為：先按丙各次繼承之應繼分，計算其各次繼承取得比例為1/4:1/12（即3:1），因此其繼承土地中有四分之三部分係以甲死亡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另四分之一部分則以乙死亡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二科）。

為修正「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為「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乙案，業經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7.4.15.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 九二四二 號

說 明：

- 一、依台北市議會八 七年四月三日議法字第一 六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及第二、五科。

附件

台北市議會函 台北市政府

(87)4.3.議法字第一 六六號

主 旨：貴府為修正「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為「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函請本會審議乙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五年 一月八日 85 府法一字第 八五 八一 二四七號函。
- 二、檢附經本會三讀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乙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八 七年四月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條及預算法第 九條、第七 八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左：

- 一、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出售價款。

- 四、市場重劃之抵費地出售價款及多配土地差額地價之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之資金孳息。
七、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政府市庫銀行（以下簡稱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四、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五、償還第一款至第三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六、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收支處理程序如左：
一、收入程序：
（一）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依法定程序撥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用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出售價款，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
（四）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出售價款及多配土地差額地價之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財政局依法定程序撥回。
（六）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由金融機構撥入。
（七）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按期計提解繳。
（八）其他收入，由管理機關逐案解繳。
二、支出程序：
（一）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由管理機關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二）金融機構之融資本息，由管理機關按本基金還款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三）其他必要費用，由管理機關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七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7.3.16.北市主四字第八七二 二八七七 號

各年1月最高價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民國135年(1926)		中華民國61年(1972)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37.1	民國60年 1971	446.2	民國64年 1973	236.8	民國68年 1979	302.6
民國49年 1960	639.7	1月 JAN	446.0	1月 JAN	261.7	1月 JAN	216.3
民國50年 1961	592.5	2月 FEB	447.5	2月 FEB	261.4	2月 FEB	215.3
民國51年 1962	578.7	3月 MAR	449.9	3月 MAR	263.6	3月 MAR	206.4
民國52年 1963	566.2	4月 APR	452.9	4月 APR	261.2	4月 APR	206.4
民國53年 1964	567.4	5月 MAY	456.2	5月 MAY	261.7	5月 MAY	206.7
民國54年 1965	567.7	6月 JUNE	456.5	6月 JUNE	253.9	6月 JUNE	206.4
民國55年 1966	556.5	7月 JULY	456.1	7月 JULY	253.9	7月 JULY	202.7
民國56年 1967	558.5	8月 AUG	442.7	8月 AUG	252.0	8月 AUG	207.4
9月 SEPT	558.1	9月 SEPT	443.9	9月 SEPT	252.1	9月 SEPT	204.4
10月 OCT	552.0	10月 OCT	439.4	10月 OCT	252.1	10月 OCT	201.9
11月 NOV	553.3	11月 NOV	446.9	11月 NOV	254.1	11月 NOV	204.4
12月 DEC	558.5	12月 DEC	462.1	12月 DEC	258.7	12月 DEC	203.1
民國57年 1968	499.1	民國61年 1972	433.2	民國63年 1974	256.7	民國68年 1980	176.2
1月 JAN	516.0	1月 JAN	448.7	1月 JAN	234.3	1月 JAN	182.5
2月 FEB	529.9	2月 FEB	459.4	2月 FEB	252.1	2月 FEB	181.9
3月 MAR	527.9	3月 MAR	449.2	3月 MAR	251.4	3月 MAR	180.9
4月 APR	506.6	4月 APR	459.8	4月 APR	250.8	4月 APR	180.0
5月 MAY	505.4	5月 MAY	452.7	5月 MAY	232.1	5月 MAY	176.4
6月 JUNE	493.8	6月 JUNE	452.1	6月 JUNE	232.1	6月 JUNE	172.0
7月 JULY	486.5	7月 JULY	429.4	7月 JULY	231.9	7月 JULY	170.9
8月 AUG	474.5	8月 AUG	418.7	8月 AUG	230.2	8月 AUG	167.9
9月 SEPT	481.1	9月 SEPT	418.0	9月 SEPT	230.3	9月 SEPT	162.0
10月 OCT	478.7	10月 OCT	412.9	10月 OCT	231.7	10月 OCT	158.9
11月 NOV	488.4	11月 NOV	436.3	11月 NOV	232.3	11月 NOV	157.9
12月 DEC	498.2	12月 DEC	436.9	12月 DEC	249.3	12月 DEC	158.9
民國58年 1969	454.9	民國62年 1973	440.5	民國66年 1977	231.2	民國70年 1981	146.3
1月 JAN	494.5	1月 JAN	442.5	1月 JAN	246.4	1月 JAN	151.2
2月 FEB	487.9	2月 FEB	436.9	2月 FEB	242.4	2月 FEB	148.4
3月 MAR	489.4	3月 MAR	437.3	3月 MAR	242.4	3月 MAR	146.9
4月 APR	487.1	4月 APR	431.0	4月 APR	240.4	4月 APR	147.4
5月 MAY	492.4	5月 MAY	423.8	5月 MAY	246.5	5月 MAY	148.0
6月 JUNE	488.4	6月 JUNE	421.2	6月 JUNE	233.2	6月 JUNE	146.4
7月 JULY	478.1	7月 JULY	409.5	7月 JULY	232.9	7月 JULY	146.0
8月 AUG	468.8	8月 AUG	406.9	8月 AUG	225.0	8月 AUG	144.4
9月 SEPT	469.1	9月 SEPT	384.4	9月 SEPT	226.1	9月 SEPT	142.9
10月 OCT	459.7	10月 OCT	356.4	10月 OCT	228.7	10月 OCT	143.7
11月 NOV	449.9	11月 NOV	349.5	11月 NOV	232.4	11月 NOV	144.7
12月 DEC	451.3	12月 DEC	357.4	12月 DEC	233.0	12月 DEC	144.0
民國59年 1970	436.4	民國63年 1974	271.5	民國67年 1978	222.1	民國71年 1982	142.1
1月 JAN	476.3	1月 JAN	314.3	1月 JAN	229.9	1月 JAN	143.9
2月 FEB	468.4	2月 FEB	274.7	2月 FEB	228.4	2月 FEB	144.4
3月 MAR	466.0	3月 MAR	271.0	3月 MAR	227.9	3月 MAR	144.0
4月 APR	461.2	4月 APR	272.0	4月 APR	223.9	4月 APR	143.3
5月 MAY	466.9	5月 MAY	272.0	5月 MAY	223.9	5月 MAY	142.4
6月 JUNE	469.2	6月 JUNE	275.9	6月 JUNE	221.1	6月 JUNE	142.3
7月 JULY	461.8	7月 JULY	272.1	7月 JULY	221.4	7月 JULY	142.3
8月 AUG	448.7	8月 AUG	269.4	8月 AUG	220.5	8月 AUG	138.4
9月 SEPT	437.5	9月 SEPT	260.9	9月 SEPT	217.1	9月 SEPT	136.7
10月 OCT	444.2	10月 OCT	261.5	10月 OCT	215.5	10月 OCT	140.8
11月 NOV	449.7	11月 NOV	257.5	11月 NOV	214.0	11月 NOV	141.9
12月 DEC	454.1	12月 DEC	259.3	12月 DEC	217.2	12月 DEC	141.4

註：1. 本表係以當年1月(國100)為基期，本月所登之指數

係指零售批發業及服務業，本資料與資料的公布第二編內內容均無異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ices Using Each Year or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Jan. 1998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2年1983	100.1	民國76年1987	130.8	民國80年1991	121.6	民國84年1995	106.8
1月 JAN	101.4	1月 JAN	138.4	1月 JAN	123.7	1月 JAN	106.2
2月 FEB	100.0	2月 FEB	138.7	2月 FEB	123.0	2月 FEB	106.7
3月 MAR	100.4	3月 MAR	140.0	3月 MAR	123.4	3月 MAR	106.5
4月 APR	100.7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22.8	4月 APR	105.8
5月 MAY	100.7	5月 MAY	140.2	5月 MAY	122.4	5月 MAY	105.2
6月 JUNE	100.7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22.1	6月 JUNE	104.4
7月 JULY	100.2	7月 JULY	138.3	7月 JULY	121.2	7月 JULY	104.7
8月 AUG	100.2	8月 AUG	137.4	8月 AUG	121.0	8月 AUG	104.4
9月 SEPT	100.9	9月 SEPT	136.4	9月 SEPT	120.0	9月 SEPT	104.0
10月 OCT	100.0	10月 OCT	135.2	10月 OCT	119.4	10月 OCT	103.0
11月 NOV	100.2	11月 NOV	137.8	11月 NOV	119.2	11月 NOV	103.4
12月 DEC	103.1	12月 DEC	136.6	12月 DEC	120.4	12月 DEC	103.7
民國73年1984	100.1	民國77年1990	137.8	民國81年1992	126.6	民國85年1996	100.7
1月 JAN	103.0	1月 JAN	138.6	1月 JAN	129.2	1月 JAN	103.8
2月 FEB	101.8	2月 FEB	139.2	2月 FEB	128.2	2月 FEB	102.8
3月 MAR	101.2	3月 MAR	140.0	3月 MAR	128.0	3月 MAR	103.4
4月 APR	100.9	4月 APR	139.0	4月 APR	128.1	4月 APR	102.1
5月 MAY	100.2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17.7	5月 MAY	102.2
6月 JUNE	100.4	6月 JUNE	137.4	6月 JUNE	116.1	6月 JUNE	101.5
7月 JULY	100.7	7月 JULY	137.4	7月 JULY	116.9	7月 JULY	102.2
8月 AUG	100.2	8月 AUG	135.3	8月 AUG	117.3	8月 AUG	99.4
9月 SEPT	100.8	9月 SEPT	135.1	9月 SEPT	113.0	9月 SEPT	99.9
10月 OCT	100.3	10月 OCT	134.1	10月 OCT	113.8	10月 OCT	100.3
11月 NOV	100.1	11月 NOV	134.8	11月 NOV	113.7	11月 NOV	100.4
12月 DEC	100.8	12月 DEC	134.8	12月 DEC	116.9	12月 DEC	101.1
民國78年1989	100.1	民國82年1993	131.2	民國86年1997	100.0		
1月 JAN	100.7	1月 JAN	134.9	1月 JAN	103.9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00.6	2月 FEB	133.7	2月 FEB	104.7	2月 FEB	100.7
3月 MAR	100.6	3月 MAR	133.4	3月 MAR	104.2	3月 MAR	100.3
4月 APR	100.2	4月 APR	132.2	4月 APR	103.0	4月 APR	100.4
5月 MAY	100.7	5月 MAY	130.2	5月 MAY	103.4	5月 MAY	101.2
6月 JUNE	100.9	6月 JUNE	130.4	6月 JUNE	101.2	6月 JUNE	99.8
7月 JULY	100.8	7月 JULY	129.2	7月 JULY	103.2	7月 JULY	99.9
8月 AUG	101.4	8月 AUG	128.1	8月 AUG	103.7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00.1	9月 SEPT	127.8	9月 SEPT	103.0	9月 SEPT	99.2
10月 OCT	100.2	10月 OCT	126.6	10月 OCT	102.3	10月 OCT	100.7
11月 NOV	100.2	11月 NOV	129.9	11月 NOV	102.2	11月 NOV	100.9
12月 DEC	102.7	12月 DEC	130.8	12月 DEC	101.2	12月 DEC	100.9
民國79年1990	100.1	民國83年1994	126.0	民國87年1998			
1月 JAN	101.1	1月 JAN	128.9	1月 JAN	101.8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00.9	2月 FEB	130.1	2月 FEB	100.2	2月 FEB	
3月 MAR	100.9	3月 MAR	129.1	3月 MAR	100.4	3月 MAR	
4月 APR	100.1	4月 APR	127.8	4月 APR	100.7	4月 APR	
5月 MAY	100.4	5月 MAY	126.5	5月 MAY	100.4	5月 MAY	
6月 JUNE	100.0	6月 JUNE	127.0	6月 JUNE	100.7	6月 JUNE	
7月 JULY	100.6	7月 JULY	126.2	7月 JULY	100.7	7月 JULY	
8月 AUG	100.6	8月 AUG	126.4	8月 AUG	100.2	8月 AUG	
9月 SEPT	100.2	9月 SEPT	119.9	9月 SEPT	103.9	9月 SEPT	
10月 OCT	100.5	10月 OCT	122.8	10月 OCT	100.0	10月 OCT	
11月 NOV	100.4	11月 NOV	125.0	11月 NOV	100.0	11月 NOV	
12月 DEC	100.0	12月 DEC	123.0	12月 DEC	100.0	12月 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1 month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關於本(八 七)年三月三 日研商被徵收土地標示部加註公告徵收
註記字樣會議，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
地，請本處於公告徵收時先查對地籍資料無誤後再函送「地價補償清
冊」囑轄區地政事務所加註公告徵收文號乙案**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7.4.29.北市地四字第八七二一一 八八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 七年四月 三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七二 三八八九 號函附會議紀錄六臨時動議續辦。
- 二、本案經研析結果，仍應維持現行作法，本處於公告徵收時，以公告文號同號之支號隨案檢附地價補償清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就該補償清冊所載內容查對地籍資料無誤暨加註徵收文號後函復本處，據憑續辦，另請轉飭核對人員詳實核對，切勿因查對疏忽造成補償清冊內容與地籍資料不符而肇滋困擾。
-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係屬原始取得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7.4.28.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一 五 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六六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7.4.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六六 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究否屬原始取得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四月一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 七二五九 號函。
- 二、本案疑義前經法務部就「土地經區段徵收，其所有權人於徵收後之抵價地請求權，是否為徵收前訴訟上和解之效力所及疑義案」以該部八 六年二月二 日法八六律決 四九二一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六年二月 五日(八六)秘台廳民一字第 二九七四號函中敘明略以：「 按公用徵收時，徵收機關係依據法律取得新權利，性質上係屬於原始取得，土地經區段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歸於消滅(行政法院二 四年判字第 八號判例參照)。又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而請求發給抵價地者，係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補償(參照平地地權利條例第五 四條第一項、內政部頒布之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故該取得之抵價地，性質上亦屬原始取得」，並經本部八 六年三月 八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二五五五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在案，請查照。
- 三、檢送法務部、司法院秘書長及本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關於「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疑義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八七年三月三 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九五七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7.北市地四字第八七二 九一 五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第一、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3.30.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九五七號

主旨：關於「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六年 月二 九日八六府地二字第一七三三七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八 六年 二月二 三日邀集法務部(請假) 省市府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按土地法第二百三 二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另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規定：『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其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等案件

，應不予受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於公告期滿前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上開土地法第二百三二條規定之『不得移轉』是否包括『不得辦理共有物分割』乙節，參照司法院八一年一月六日（八一）廳民一字第18571號函示意旨，我國民法對於共有物分割係採權利移轉主義，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應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參照），是以共有物分割亦為所有權移轉之一種。準此，土地法第二百三二條規定之『不得移轉』應包括『不得辦理共有物分割』。至法院判決之共有物分割，依土地法第二百三二條規定，於徵收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登記機關當予受理。」

檢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三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 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二科
87.4.13.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 九二七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記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五 二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資訊室報告：

提案討論一，有關被徵收之土地有數人共同設定某一他項權利，因囑託徵收登記書係就每一共有人分別標示「塗銷他項權利登記」，若共有人未全部彙齊一併辦理徵收及抵押權塗銷登記，致尚未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持分不夠承受該他項權利等事宜，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是否能將前開登記全部併案辦理，經本處第四科研處結果：

一、現行作業方式係為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後隨即囑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土地之市有登記，故如數人共同設定同一他項權利惟領款時間不同時，確未能同時囑託市有登記及塗銷他項權利而產生未辦理徵收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持分不足以承受原設定他項權利情形。

二、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如於共同設定同一他項權利之土地所有權人領款時間或補償費提存時間相當時，該科將儘量併案辦理囑託登記，惟如無法併案辦理時，仍請各所依照第五 二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之決議一 方式辦理。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一、中山所所提，有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土地所有權人分次取得持分可申請分開登記繕狀，若其中部分土地僅係共同使用部分之基地（非主建物之基地），則該共同使用之基地是否亦可分開登記、繕狀等事宜，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提供實際案例逕送資訊室，會後再洽請本處第一科共同研處。

二、有關內政部研商「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草案），既經初步決議，所建立之參考檔，為非屬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所為之登記事項，為區分權責，有關後續研商如何建檔及異動更新等相關條文時，為免爾後執行時產生困擾，仍請與會同

仁依本處前經彙整各地政事務所之意見充份表達。

- 三、本處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之「台北市地籍地價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即將於本（八 七）年四月二 四日合約期滿，為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業經本處簽報本府擬與該公司繼續合作至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完成汰換電腦主機，期間仍請各所隨時配合注意檢核資料同步備援異動情形，以維資料正確。
- 四、有關地政機關採用 I C 金融卡、金融 E D I 等電子貨幣方式收取地政規費事宜，內政部於八 七年三月九日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 一 號函示，以 I C 金融卡等電子貨幣方式收取地政規費，應屬可行，有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等多方面效益，宜即早規劃全面實施乙節，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試辦 I C 金融卡作業於本（三）月底期滿，為瞭解實際執行成效，請古亭所將試辦結果報處，以為爾後推廣作業之參考。
- 五、有關內政部委託本處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坐標整合及應用研究案，為求理論與實務結合，除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測量系辦理外，並請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地籍圖數值化之成果及便民服務等方面作實務驗證。另該數值化坐標整合及應用與未來實施地政資訊整合系統相關，屆時研究過程亦請其他各所多予提供意見。
- 六、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為加速推動政府機關網路資訊應用，於三月二 六日至三 一日，假資訊科學展示中心舉辦「中華民國政府網路資訊成果展」，請各所業務相關人員自由參觀瞭解。
- 七、為配合網際網路應用趨勢及簡化作業程序，本府資訊中心已將電子佈告欄之阿扁電子信箱改以阿扁信箱網頁版新系統替代，目前本處網頁上已配合更新可直接連結處理，至各地政事務所部分亦請配合辦理。
-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五 四）次會議於地政處舉行，並請各地政事務所提出專題研討項目。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資料，其查詢範圍得否不限於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或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務人地址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債權人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二 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八六四號函說明二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查詢債務人不動產個人資料時，本所實務上僅受理證明文件（如支付命令）中所載債務人地址為其建物門牌之查詢，惟申請人謂該地址係債務人文書送達之處所，故應受理提供其他建物門牌為查詢條件。亦有甚者，請本所依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查詢財產資料，惟查各所目前執行不一，為齊一作業標準，建議凡債權人提供之門牌均予受理查詢。另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 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受理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資料之申請，並修正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九條。

決議：

- 一、本案債權人既依規定檢附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或支付命令，為使各所作法一致，同意凡債權人提供之門牌均得以受理查詢，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二、查內政部目前已研議修正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以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查詢債務人歸戶資料乙節，仍應建議該部是否比照財稅單位作法，並依程序修正前開辦法完竣後，再請各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案由二：建議修改「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語音查詢服務系統」之登記案件「收件年」輸入方式及公告中之登記案件語音回答「辦理情形」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申請人使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系統時，於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須輸入收件字號，其中「收件年」之輸入值可省略不輸入「0」即可查詢，二者未能一致；又如書狀補發登記等案件公告中，其「辦理情形」語音內容均為「案件辦理中」，致申請人仍需洽承辦人員始得瞭解該案已進行至公告中。

決議：

- 一、有關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系統之「收件年」與「收件號」輸入方式不一乙節，請資訊室研究配合修改程式，以利申請人查詢使用。
- 二、另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已訂有登記收件辦理情形「公告中」之代碼，故配合修改語音內容查知該案已進行公告中應屬可行，各所作業上如有需要，並請一併提出需求，逕送資訊室彙整後研辦。

案由三：建議「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中新增初審人員「連絡電話分機號碼」及案件「查詢日期」兩欄，請討論。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按現行使用之「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列印出登記案件收據未顯示初審之連絡電話分機號碼及預定辦結之查詢日期，致申請人於送件後查詢不便，如系統中得增列「連絡電話分機號碼」及案件「查詢日期」兩欄，由收件人員登錄及連結建檔子系統中「預定結案日」並列印於收據第一聯擊給申請人，將便利其連絡與查詢時間參考。

決議：為便利申請人查詢案件辦理情形，本案同意於登記案件收據單上新增「連絡電話分機號碼」及案件「查詢日期」兩欄，並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程式。

案由四：為辦理原地價資料異動作業，有關歷次取得之權利範圍超過 位時，應如何登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

- 一、查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書等輸出格式均列有「地價備註事項」欄，且地政資訊整合系統規範之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資料集亦有明定上開欄項，並於第八章資料統一代碼中增訂其資料代碼，惟權利範圍分別為「A全部」、「B共同共有」及「Z見其他登記事項」，並未規定「見地價備註事項」代碼，以為因應。
- 二、本案考量函請內政部增訂上開資料代碼後，再另請電腦廠商配合增修相關程式及修改現行地籍系統之檔案架構等，將對作業處理有緩不濟急之虞，故提會討論，以解決作業執行上之困擾。

決議：

- 一、為配合地價異動作業及地政資訊整合系統轉換時程，有關歷次取得權利範圍持分超長部分，請各地政事務所列印上開資料及異動索引提供本處第二科清查，以利原地價資料之轉換。
- 二、另增訂「見地價備註事項」代碼事宜，本處適時再向內政部建議增訂。

拾壹、專題研討：Windows NT Server 安裝與應用。

(主講人：金格電腦教育訓練中心 徐炎惟先生)

拾貳、散會(六時三 分)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刊登省府公報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政府除外）

87.3.19.八七府地四字第二二三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七年三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三四八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核定文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3.11.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三四八號

主 旨：所報「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准予核定如說明二，請函頒實施。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七年二月九日八七府地四字第一四六八一號函。
- 二、所報「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條文，核定如下：「於中華民國七八年七月九日至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辦變更編定，應以當地縣（市）範圍內自有土地者為限，並於公告徵收期滿後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於八四年一月一日本要點修訂實施前公告徵收期滿者，得自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算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他一般公共工程建設，在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前完成徵收程序且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得依前項規定繼續受理。」

民國八七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4.9.八七主四字第三四四號

說 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價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0年 1951	729.2	民國60年 1971	447.4	民國64年 1975	236.7	民國68年 1979	205.1
民國41年 1952	540.7	1月 JAN.	447.7	1月 JAN.	262.4	1月 JAN.	217.1
民國42年 1953	594.2	2月 FEB.	446.8	2月 FEB.	262.1	2月 FEB.	216.1
民國43年 1954	580.7	3月 MAR.	451.1	3月 MAR.	264.3	3月 MAR.	213.2
民國44年 1955	568.0	4月 APR.	452.2	4月 APR.	262.5	4月 APR.	209.8
民國45年 1956	569.0	5月 MAY	451.6	5月 MAY	262.4	5月 MAY	207.3
民國46年 1957	585.7	6月 JUNE	451.6	6月 JUNE	256.6	6月 JUNE	205.2
民國47年 1958	598.1	7月 JULY	451.4	7月 JULY	256.6	7月 JULY	203.2
民國48年 1959	526.8	8月 AUG.	445.9	8月 AUG.	251.7	8月 AUG.	196.1
9月 SEPT.	521.6	9月 SEPT.	444.1	9月 SEPT.	256.0	9月 SEPT.	191.9
10月 OCT.	534.1	10月 OCT.	441.6	10月 OCT.	252.8	10月 OCT.	192.4
11月 NOV.	534.8	11月 NOV.	442.2	11月 NOV.	254.8	11月 NOV.	195.2
12月 DEC.	529.8	12月 DEC.	445.7	12月 DEC.	256.0	12月 DEC.	195.8
民國47年 1958	500.3	民國61年 1972	438.4	民國65年 1976	232.4	民國69年 1980	170.7
1月 JAN.	517.3	1月 JAN.	430.6	1月 JAN.	225.0	1月 JAN.	186.8
2月 FEB.	521.1	2月 FEB.	440.4	2月 FEB.	226.0	2月 FEB.	182.4
3月 MAR.	529.4	3月 MAR.	441.4	3月 MAR.	232.0	3月 MAR.	181.4
4月 APR.	508.0	4月 APR.	441.0	4月 APR.	221.4	4月 APR.	180.3
5月 MAY	505.8	5月 MAY	438.9	5月 MAY	232.8	5月 MAY	179.1
6月 JUNE	496.4	6月 JUNE	436.4	6月 JUNE	225.8	6月 JUNE	172.5
7月 JULY	488.0	7月 JULY	430.6	7月 JULY	232.6	7月 JULY	171.4
8月 AUG.	471.8	8月 AUG.	415.8	8月 AUG.	230.8	8月 AUG.	167.1
9月 SEPT.	463.7	9月 SEPT.	417.1	9月 SEPT.	221.0	9月 SEPT.	166.3
10月 OCT.	480.0	10月 OCT.	418.1	10月 OCT.	232.4	10月 OCT.	158.1
11月 NOV.	480.7	11月 NOV.	430.1	11月 NOV.	235.0	11月 NOV.	158.2
12月 DEC.	499.8	12月 DEC.	433.0	12月 DEC.	230.1	12月 DEC.	158.4
民國48年 1959	476.2	民國62年 1973	402.6	民國66年 1977	215.9	民國70年 1981	146.7
1月 JAN.	492.7	1月 JAN.	443.7	1月 JAN.	247.1	1月 JAN.	151.8
2月 FEB.	489.3	2月 FEB.	437.2	2月 FEB.	243.0	2月 FEB.	149.8
3月 MAR.	490.9	3月 MAR.	438.3	3月 MAR.	246.0	3月 MAR.	148.4
4月 APR.	488.5	4月 APR.	432.2	4月 APR.	242.3	4月 APR.	147.8
5月 MAY	484.8	5月 MAY	428.8	5月 MAY	241.2	5月 MAY	148.4
6月 JUNE	490.0	6月 JUNE	422.4	6月 JUNE	233.8	6月 JUNE	147.0
7月 JULY	476.8	7月 JULY	413.6	7月 JULY	225.6	7月 JULY	146.4
8月 AUG.	470.0	8月 AUG.	401.9	8月 AUG.	223.6	8月 AUG.	145.0
9月 SEPT.	470.0	9月 SEPT.	385.3	9月 SEPT.	226.9	9月 SEPT.	143.3
10月 OCT.	451.7	10月 OCT.	370.4	10月 OCT.	229.1	10月 OCT.	144.1
11月 NOV.	451.2	11月 NOV.	350.1	11月 NOV.	235.3	11月 NOV.	145.1
12月 DEC.	471.5	12月 DEC.	348.1	12月 DEC.	236.4	12月 DEC.	145.2
民國49年 1978	426.7	民國63年 1974	375.1	民國67年 1978	223.0	民國71年 1982	142.1
1月 JAN.	477.8	1月 JAN.	317.1	1月 JAN.	230.5	1月 JAN.	144.1
2月 FEB.	469.0	2月 FEB.	375.4	2月 FEB.	226.8	2月 FEB.	144.8
3月 MAR.	467.1	3月 MAR.	371.7	3月 MAR.	228.1	3月 MAR.	144.4
4月 APR.	464.1	4月 APR.	373.6	4月 APR.	224.4	4月 APR.	144.1
5月 MAY	467.1	5月 MAY	375.0	5月 MAY	224.5	5月 MAY	143.2
6月 JUNE	470.1	6月 JUNE	376.7	6月 JUNE	224.7	6月 JUNE	142.8
7月 JULY	463.0	7月 JULY	375.1	7月 JULY	225.4	7月 JULY	142.9
8月 AUG.	430.0	8月 AUG.	370.2	8月 AUG.	221.5	8月 AUG.	138.7
9月 SEPT.	438.7	9月 SEPT.	361.6	9月 SEPT.	217.9	9月 SEPT.	140.1
10月 OCT.	445.4	10月 OCT.	362.2	10月 OCT.	216.1	10月 OCT.	140.1
11月 NOV.	431.0	11月 NOV.	358.4	11月 NOV.	216.8	11月 NOV.	142.1
12月 DEC.	435.4	12月 DEC.	360.0	12月 DEC.	217.8	12月 DEC.	141.8

註：本表係以基年(月)為100，本月所查之指數
民國38年3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00.0	民國76年 1987	139.2	民國80年 1991	122.0	民國84年 1995	121.1
1月 JAN.	101.7	1月 JAN.	139.8	1月 JAN.	123.1	1月 JAN.	120.5
2月 FEB.	100.4	2月 FEB.	140.5	2月 FEB.	122.3	2月 FEB.	121.0
3月 MAR.	129.8	3月 MAR.	141.2	3月 MAR.	122.9	3月 MAR.	120.8
4月 APR.	126.2	4月 APR.	140.7	4月 APR.	123.1	4月 APR.	121.3
5月 MAY	140.1	5月 MAY	140.4	5月 MAY	122.7	5月 MAY	120.5
6月 JUNE	129.1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22.4	6月 JUNE	124.3
7月 JULY	140.7	7月 JULY	139.9	7月 JULY	121.4	7月 JULY	123.0
8月 AUG.	140.7	8月 AUG.	137.8	8月 AUG.	121.1	8月 AUG.	124.7
9月 SEPT.	140.3	9月 SEPT.	137.3	9月 SEPT.	121.1	9月 SEPT.	124.1
10月 OCT.	140.4	10月 OCT.	138.4	10月 OCT.	119.9	10月 OCT.	124.3
11月 NOV.	141.4	11月 NOV.	138.1	11月 NOV.	119.6	11月 NOV.	123.9
12月 DEC.	141.3	12月 DEC.	138.7	12月 DEC.	120.7	12月 DEC.	124.0
民國71年 1984	140.7	民國71年 1985	137.4	民國80年 1991	116.8	民國84年 1995	121.0
1月 JAN.	143.4	1月 JAN.	139.0	1月 JAN.	119.2	1月 JAN.	124.1
2月 FEB.	142.0	2月 FEB.	139.0	2月 FEB.	118.3	2月 FEB.	123.1
3月 MAR.	141.4	3月 MAR.	140.4	3月 MAR.	118.4	3月 MAR.	123.7
4月 APR.	141.3	4月 APR.	140.2	4月 APR.	116.5	4月 APR.	122.4
5月 MAY	129.6	5月 MAY	138.6	5月 MAY	116.1	5月 MAY	122.3
6月 JUNE	129.7	6月 JUNE	137.7	6月 JUNE	116.4	6月 JUNE	124.9
7月 JULY	140.1	7月 JULY	137.3	7月 JULY	117.2	7月 JULY	123.4
8月 AUG.	129.6	8月 AUG.	135.8	8月 AUG.	117.8	8月 AUG.	124.7
9月 SEPT.	129.1	9月 SEPT.	135.4	9月 SEPT.	118.3	9月 SEPT.	123.2
10月 OCT.	128.7	10月 OCT.	134.2	10月 OCT.	118.3	10月 OCT.	123.6
11月 NOV.	140.5	11月 NOV.	135.2	11月 NOV.	116.8	11月 NOV.	123.7
12月 DEC.	141.3	12月 DEC.	135.3	12月 DEC.	116.8	12月 DEC.	124.4
民國74年 1985	140.9	民國74年 1989	131.4	民國82年 1993	121.4	民國86年 1997	121.4
1月 JAN.	141.1	1月 JAN.	133.3	1月 JAN.	123.3	1月 JAN.	122.1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34.1	2月 FEB.	123.0	2月 FEB.	121.0
3月 MAR.	129.9	3月 MAR.	133.8	3月 MAR.	124.6	3月 MAR.	122.4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33.6	4月 APR.	123.3	4月 APR.	121.9
5月 MAY	141.1	5月 MAY	131.4	5月 MAY	123.7	5月 MAY	121.7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32.0	6月 JUNE	121.6	6月 JUNE	120.1
7月 JULY	140.1	7月 JULY	132.4	7月 JULY	123.5	7月 JULY	120.1
8月 AUG.	140.7	8月 AUG.	131.5	8月 AUG.	124.0	8月 AUG.	120.2
9月 SEPT.	129.3	9月 SEPT.	129.1	9月 SEPT.	123.2	9月 SEPT.	121.6
10月 OCT.	129.0	10月 OCT.	128.9	10月 OCT.	122.8	10月 OCT.	121.8
11月 NOV.	140.4	11月 NOV.	128.5	11月 NOV.	123.5	11月 NOV.	121.2
12月 DEC.	140.1	12月 DEC.	128.1	12月 DEC.	123.4	12月 DEC.	121.1
民國75年 1986	120.0	民國79年 1990	126.4	民國83年 1994	129.0	民國87年 1998	
1月 JAN.	141.7	1月 JAN.	126.2	1月 JAN.	132.1	1月 JAN.	120.7
2月 FEB.	141.3	2月 FEB.	126.4	2月 FEB.	131.4	2月 FEB.	120.7
3月 MAR.	141.3	3月 MAR.	129.2	3月 MAR.	131.9	3月 MAR.	120.8
4月 APR.	141.0	4月 APR.	128.1	4月 APR.	131.0	4月 APR.	
5月 MAY	140.8	5月 MAY	128.9	5月 MAY	128.8	5月 MAY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27.4	6月 JUNE	129.2	6月 JUNE	
7月 JULY	140.8	7月 JULY	128.2	7月 JULY	129.5	7月 JULY	
8月 AUG.	140.8	8月 AUG.	129.4	8月 AUG.	129.5	8月 AUG.	
9月 SEPT.	126.6	9月 SEPT.	128.2	9月 SEPT.	128.2	9月 SEPT.	
10月 OCT.	126.8	10月 OCT.	122.9	10月 OCT.	127.5	10月 OCT.	
11月 NOV.	128.8	11月 NOV.	123.3	11月 NOV.	128.2	11月 NOV.	
12月 DEC.	126.4	12月 DEC.	123.4	12月 DEC.	128.7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已由行政院八 七年四月八日台八 七財字第一四六八二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7.4.27. 北市財二字第八七二一一五三六 號

說明：依財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二日台財稅第八七 二二三五九五號函（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辦理。

附件一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國庫署、金融局、國有財產局、財稅資料中心、法規委員會、稅制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87.4.22. 台財稅第八七 二二三五九五號

主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已由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 七年四月八日台八 七財字第一四六八二號函（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7.4.8.台八 七財字第一四六八二號

主旨：所報「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修正草案，已由本院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八 七年三月 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七 一 九四六六號函，並已函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 二、檢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修正條文一份。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 八條 依本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耕地：由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機關核發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送主管稽徵機關。
- 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由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承受人戶口名簿影本、無專任農耕以外職業或勞動工作之切結書及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送主管稽徵機關。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如無法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之承受人，年齡應在 六歲以上。承受農地與承受人之住所及現行耕作之農地，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臨鄉（鎮、市、區）範圍內。其住所並應經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

前項所稱現行耕作之農地，包括承受人自有、承租或受雇耕作之耕地或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或承受人幫助其父母、祖父母或配偶耕作之耕地或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函轉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一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四九八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4.23.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 三七五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七年四月 八日府宅綜字第八七 二四三三六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地政處、都市發展局、國宅處

87.4.18.府宅綜字第八七 二四三三六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 87.4.1.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四九八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87.4.1.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四九九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7.4.1.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四九八號

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國民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內政部：

- (一) 國民住宅政策之釐定事項。
- (二) 國民住宅法規之研擬、訂定及解釋事項。
- (三)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策定事項。
- (四) 省(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事項。
- (五) 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及督導事項。
- (六) 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出售(租)與管理維護等之協調、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 (七) 國民住宅及其建材之規格、標準、預鑄興建技術等之審定、推動及研究發展事項。
- (八) 國民住宅採用新建材、新工法、新技術等之輔導及審定事項。
- (九) 直接辦理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事項。
- () 有關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事項。
- ()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二、省政府

- (一) 省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轉)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三)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核辦事項。
- (四) 省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及計價等之執行事項。
- (五) 省及縣(市)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及運用事項。
- (六) 縣(市)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出售(租)與管理維護等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七) 有關省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立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三、縣(市)政府：

- (一) 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 (三) 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
- (四) 國民住宅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及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 (五) 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或抽籤名冊等資料之建立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四、直轄市政府

- (一) 直轄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受理及核辦事項。
- (三) 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及運用事項。
- (四) 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
- (五) 國民住宅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及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 (六) 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或抽籤名冊等資料之建立事

項。

(七) 有關直轄市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立事項。

(八)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第 四 條 各省(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年二個月，依據國民住宅需求預測或承購戶等候名冊所列資料，擬訂該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先期計畫報內政部。

內政部應審酌省(市)年度先期計畫及其實際需要，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統籌規劃應興建之國民住宅。

第一項之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先期計畫，包括工作計畫、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配合興建計畫。

第 五 條 省(市)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戶數達五百戶以上者，應擬訂個案興建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縣(市)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擬訂個案興建計畫，報請省政府核定。但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擬訂之計畫，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六 條 國民住宅社區內興建之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除配合社區需要，留供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使用者外，得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連同土地標售或標租，以其價款之盈餘撥充國民住宅基金或抵充國民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費用。但抵充公共設施費用不得超過其價款盈餘之百分之五。

前項留供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使用之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得按標售或標租底價出售或出租。

第 九 條 經清查適宜興建國民住宅之非公用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

前項土地之管理機關或事業機構將該土地作其他使用前，應先通知當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協議價購，並將結果報行政院備查。

第 二 條 適宜興建國民住宅之非公用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其讓售價格由當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或事業機構協議之。協議不成時，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國有土地、直轄市內省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土地：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組成評估小組，財政部負責召集，評定讓售價格；評估時，應依法邀請審計部監議及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省(市)政府參加。

二、省(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由財政、地政、國民住宅、主計單位組成評估小組，財政單位負責召集，評定讓售價格，層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二 條之一 適宜興建國民住宅之非公用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依本條例第九條協議作價讓售時，其地上物之補償及處理，應於評定土地價格時，一併依法估計，並計入土地取得成本。

第 二 二 條 依本條例第 五 條第一項施行區段徵收，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土地之位置圖、地籍圖等有關圖說，層轉內政部複勘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區段徵收之徵收及發放補償程序，除本條例已規定者外，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二 五 條 本條例第 六 條所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售價，其成本依左列方式計算之：

一、房屋部分：依房屋及公用建築之建造費、工程管理費、墊款利息

、有關稅捐及其他與建築有關之必要費用之總額與房屋總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之。

二、土地部分：依土地取得地價、地上物之補償及處理費用、墊款利息、開發費用、有關稅捐及其他與土地使用、管理有關之必要費用總額，按各戶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但其核計低於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成本。

第二六條 政府出售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依本條例第七條移轉時，所應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集中辦理，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代辦費用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前項登記應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字樣，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欄內註明國民住宅字樣。但基地非全部屬於國民住宅用地時，得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免發他項權利證明書。於全部貸款本息清償後，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或由所有權人憑債務清償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登記。

第二七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因共同居住人口增加或工作地點變更，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請求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其將國民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予同意，並有同條第二項前段之優先承購權。其以其他理由請求同意者，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斟酌之。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交屋之日或產權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起，按設有戶籍並居住之累計時間為基準；遺贈或繼承取得之國民住宅得併計遺贈人或被繼承人之設籍居住期間。但法院拍賣國民住宅時，債務人得不受設籍及居住期間之限制。

第二八條 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優先承購國民住宅及基地前，得依序通知例入等候名冊在先之等候承購戶或公告由符合承購條件者於五日內承購該住宅及基地。

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表示願承購該住宅及基地者，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邀集其等與原承購人協議出售價格；協議成立時，由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行使優先承購權，並以該協議價格轉售新承購人。新承購人並得按原承購人之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承借國民住宅貸款。

第一項通知承購之國民住宅及基地無人承購或出售價格協議不成時，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出具證明，准由原承購人出售。

第三二條 貸款自建國民住宅之辦理程序如左：

一、申請人自公告之日起，檢送申請書及申請書所指定之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申請至額滿為止。

二、直轄市或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收到申請貸款案件應即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人於四、五日內將設計圖補送審查。

三、設計圖審查合格後，即移送承辦行庫，簽訂貸款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登記，免發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全部貸款清償後，由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或由所有權人憑債務清償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登記。

前項辦理程序，必要時得交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農會

、漁會辦理之。

第 三 三 條 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每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最大為一百七十二平方公尺。但選用政府規定之標準圖者，以選用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百九十二平方公尺之標準圖為限。

第 三 五 條 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省（市）政府應訂定作業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三 七 條 公司組織之住宅興建業依本條例第三一條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左列文件，並繳納審查費，向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之：

一、投資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社區環境：包括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公共設施及興建國民住宅地區套繪都市計畫圖之土地位置圖。

（二）計畫內容：包括基地狀況、面積、土地使用、公共設備、建築密度、興建戶數、樓層、坪數、地價、造價、房地出售價格、興建進度、銷售計畫及建築配置圖、住宅平面、立面圖。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

四、共有或非自有土地，應檢送土地使用或移轉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或經法院公（認）證之土地使用或移轉同意書。

第 五 七 條 第三七條所定審查費之數額，由省（市）政府訂定，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審查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九條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住宅興建個案名冊，提供國民住宅選購人參考。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九二號

八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1) 裁判要旨：

原判決謂：上訴人所舉證人詹甲之證言能證明覺書為詹乙代筆無訛，至其內容是否屬實，則無從證明等語，似已認定覺書為真正。果爾，系爭覺書既已具形式上證據力，又係林甲與林乙訂立之契約，為生效性之文書，即應認有實質上證據力。至於該契約有無妨害其效力發生及存續之事由存在，則應由被上訴人舉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原審以上訴人無法證明覺書記載內容屬實，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其舉證責任之分配尚有違誤。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上 訴 人 林水祥 住臺灣省新竹市東南街二一 巷一八弄一八之一號
林金吉 住同右
林聰輝 住同右
楊林秋娥 住同右
林玉葉 住同右

林錦釵 住同右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木桂 住同右

被 上 訴 人 林榮源 住同右市南外街六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五年 二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五年度上字第一二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已故伊父林萬震在日據時期向伊祖父林清海及堂叔公林歪頭承租坐落新竹市赤土崎段三三四、三三四之一、三三四之二、三三六之二、三三七之二號五筆土地耕作。光復後，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及三七五減租政策，林歪頭之子林金龍及伊二伯父林金城、三伯父林金富等人要求林萬震放棄承領前開耕地，訂立三七五租約，承諾日後土地分割時，將各人分得土地之六分之一贈與林萬震，於民國四 二年三月二 日訂立覺書為憑。嗣林萬震發覺應分與林金龍之土地，已由林歪頭直接贈與其尚未成年之孫，即被上訴人，乃由林金龍以監護人身分為被上訴人補訂覺書。前開土地嗣經重劃，分割為 五筆，又於六 五年間訴請判決分割，於訴訟中成立和解，分割為三 一筆，七 七年重測後，地號變更為建華段一五六號等三 一筆。被上訴人延至七 年四月二日始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取得建華段一八七、一八五、一六六、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六 一號土地，不唯不依覺書約定履行，且將一八七、一八五號土地讓與他人等情，爰依覺書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一）將新竹市建華段一八七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七二六五公頃辦理移轉登記予伊所有，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時，給付新臺幣（以下同）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元；（二）將同地段一八五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三九七二三公頃移轉登記予伊，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時，給付五 五萬六千一百二 元；（三）將同地段一六六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一四二六三五公頃移轉登記予伊；（四）將同地段一九三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三 二二一公頃移轉登記予伊；（五）將同地段一九四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七七三三公頃移轉登記予伊；（六）將同地段一九五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三三一七一公頃移轉登記予伊；（七）將同地段六 一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一四 六一公頃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嗣於原審更正其第一項聲明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元，更正第二項聲明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五 五萬六千一百二 元。

被上訴人則以：依新竹市政府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之記載，系爭土地之三七五租約係於七 四年一月間，始因耕地全部變更為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而註銷登記，並非因林萬震放棄承租而註銷，且訂立三七五租約與實施耕者有其田均以耕地為對象，系爭土地中，赤土崎段三三四號地目為溜，三三四之一、三三四之二、三三六之二號地目為建，不符合規定，何需林萬震放棄權利，足證上訴人提出之覺書並非真正。何況縱使真正，該覺書係伊父林金龍於四 二年三月二 日訂立，其時伊僅 歲，因受贈而取得之系爭土地應為其特有財產，林金龍書立覺書承諾將系爭土地無條件贈予林萬震，顯然非為未成年之伊之利益而為，應屬無效。且該覺書訂立已逾 五年，依覺書所生之請求權，亦已罹時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係以伊亡父林萬震與被上訴人亡林金龍訂立之覺書為其請求之依據，既經被上訴人否認覺書為真正，負責舉證。查上訴人所舉證人詹益榮證稱：二紙覺書係伊父詹德宏代筆製作，應是雙方找詹德宏，詹德宏依雙方意思書寫，伊不知曉覺書上載事項，書立覺書時，伊不在場等語，並書立證明書證明覺書乃詹德宏代筆製作，僅能證明覺書為詹德宏代筆無訛，但其內容是否屬實，則無從證明。證人劉文震證稱：林萬震在赤土崎段三三四、三三四之一、三三四之二、三三

七之二號土地上種稻，至於土地是否承租而來，伊不知悉等語，亦無從證明覺書記載內容屬真。至於被上訴人於答辯狀中記載：「本件原告（即上訴人）所據以主張權利之『覺書』，依其所述係於民國四二年三月二日由被告（即被上訴人）之父林金龍與第三人所訂立，其內容為『無條件贈予林萬震』，按被告生於民國三二年一月三日，於林金龍立覺書之日僅歲」等語，則係引用上訴人之主張，不能認係對上訴人主張自認。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覺書為真，據覺書而為本件請求，自難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上訴人以林萬震與林金龍訂立之覺書為本件請求之依據，被上訴人否認覺書為真正，原審認應由上訴人就覺書之真正負責舉證，固非無見，但原判決謂：上訴人所舉證人詹益榮之證言能證明覺書為詹德宏代筆無訛，至其內容是否屬實，則無從證明等語，似已認定覺書為正。果爾，系爭覺書既已具形式上證據力，又係林萬震與林金龍訂立之契約，為生效性之文書，即應認有實質上證據力。至於該契約有無妨害其效力發生及存續之事由存在，則應由被上訴人舉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原審以上訴人無法證明覺書記載內容屬實，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其舉證責任之分配尚有違誤。就令如原判決所稱詹益榮之證言僅能證明覺書由詹德宏代筆，並未認定林金龍之印文為真正云云，惟查系爭覺書訂立於四二年間，迄今已逾四年，為當事人之林萬震與林金龍及代筆人之詹德宏均已亡故，似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舉證如有其困難，法院非不得依經驗法則，並參酌全辯論意旨，而判斷其真偽，不宜課上訴人負絕對之舉證責任。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六分之一，於聲明中記載之面積為系爭土地登記面積之六分之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按。究竟其聲明真意係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六分之一，抑係請求移轉特定之六分之一土地所有權，尚有未明。若為後者，其請求移轉特定範圍之土地，位置何在？於為分筆登記前，能否為移轉？其次，上訴人於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被上訴人應將新竹市建華段一八七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 七二六五公頃辦理移轉登記予伊所有，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時，給付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元；第二項為被上訴人應將同地段一八五號土地六分之一、面積 . 三九七二三公頃移轉登記予伊，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時，給付五五萬六千一百二元，迨上訴原審，更改其第一項聲明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元，第二項聲明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五五萬六千一百二元，似已為訴之變更，原審認上訴人係將原來尚未完全明確之聲明予以明確，未涉聲明之變更問題云云，自有推求之餘地。再者，系爭覺書係林萬震訂立，上訴人乃以繼承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然未提出繼承證明，竟提出上訴人林錦釵、林金吉、楊林秋娥、林玉葉書立之同意書，上載將覺書內繼承之權利範圍，指定登記與上訴人林木桂、林水祥等語（見一審卷一四頁至一七頁），實情究係如何？案經發回，宜注意闡明研析。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